

nuvoTon

股票代號:491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nuvot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范祥雲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66

電子郵件信箱：HYFan@nuvoton.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宏文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副總監

電話：(03)577-0066

電子郵件信箱：HWHuang4@nuvoton.com

三、本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電話：(03)577-0066(代表)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吳恪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nuvoto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治理報告.....	4
三、資本及股份.....	34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參、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肆、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7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7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3 年全球景氣溫和復甦，面對市場機會與產業競爭，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並優化產品與客戶組合。

財務表現

以整體財務表現來看，民國 103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總額約為新台幣 68 億 2 仟 2 佰萬元，較民國 102 年的 68 億 9 佰萬元，成長約 0.2%；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 3 億 4 仟 3 佰萬元，與民國 102 年 2 億 5 仟 9 佰萬元相較，成長 32%，民國 103 年的合併毛利率 42.5%，較民國 102 年的 40.9% 提升 1.6%。

產品、市場與技術開發

本公司業務主要包含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晶圓代工業務二大主軸，茲將重要成績摘要如下：

本年度成功開發 ARM[®] Cortex[®]-M4 MCU，提供數位訊號處理與浮點運算單元功能，並配合智能演算法與加速硬體，可應用於高階伺服馬達與數位電源等工業控制產品，滿足客戶對高效能產品之要求。此外，亦持續推出多款 32 位元 ARM[®] Cortex[®]-M0 MCU 產品，朝行動化、低功耗之產品應用布局，深耕具發展潛力之物聯網、醫療、綠能、消費電子與工業控制等應用領域。

同時，本公司亦針對雲端伺服器、個人電腦、商用電腦及各種電子裝置推出資訊安全防護相關產品。配合新一代英特爾 SkyLake 平台，本公司之新輸出入晶片（SIO, Super I/O）與嵌入式控制器（EC, Embedded Controller）亦完成開發及供貨；此外，運用於雲端運算設備之新電源管理晶片研發亦有良好進程。以本公司強大之系統經驗與研發質量，可為客戶客製化開發，降低設計成本，並提供客戶更佳之性價比解決方案。

於晶圓代工方面，本公司因應穿戴裝置需求，已成功開發出壓力感測器製程，0.35um 5V/40V/60V/80V BCD 及 MOSFET 等新製程也已順利導入客戶之設計參考，晶圓代工業務提供之創新、彈性與即時的服務，已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策略夥伴。

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相信創新是成長的原動力，故對於研發投入不遺餘力，每年的研發投比皆高於業界平均值。民國 103 年已取得「第三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及「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

為具體展現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公司正式出版取得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認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承諾以「公平、公正、公義」原則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溝通，遵守國際及政府的相關規定，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以「創新改善」為手段，來達成「安心、放心、同理心」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企業經營與展望

景氣循環、產業競爭是企業經營不可避免的挑戰，本公司持續厚積創新實力、引領市場發展趨勢，以穩健的步伐向前邁進。此外，全球產業競合的訊號顯示，大數據、智慧裝置、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將為下一波市場發展重點，本公司將針對此趨勢持續開發雲端、綠能等相關應用產品，以靈活之思維、創新之設計能力及數位類比整合技術能力，為客戶、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焦佑鈞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同年 7 月受讓分割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單位正式展開營運，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專注於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在音訊、微控制器、微處理器、電腦及雲端相關應用 IC 之市佔率皆具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擁有一座專攻特殊利基型製程之 6 吋晶圓廠，除從事晶圓代工服務，並提供部分產能生產自有 IC 產品。

本公司以靈活之創新技術能力、完整之產品解決方案及卓越之技術綜效整合，提供客戶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在既有之深厚基礎上提供客戶更佳服務，並以「創新的喜悅」為公司願景。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在美國、中國大陸、以色列及印度等地均設有據點，強化地區性客戶支援服務與全球運籌管理。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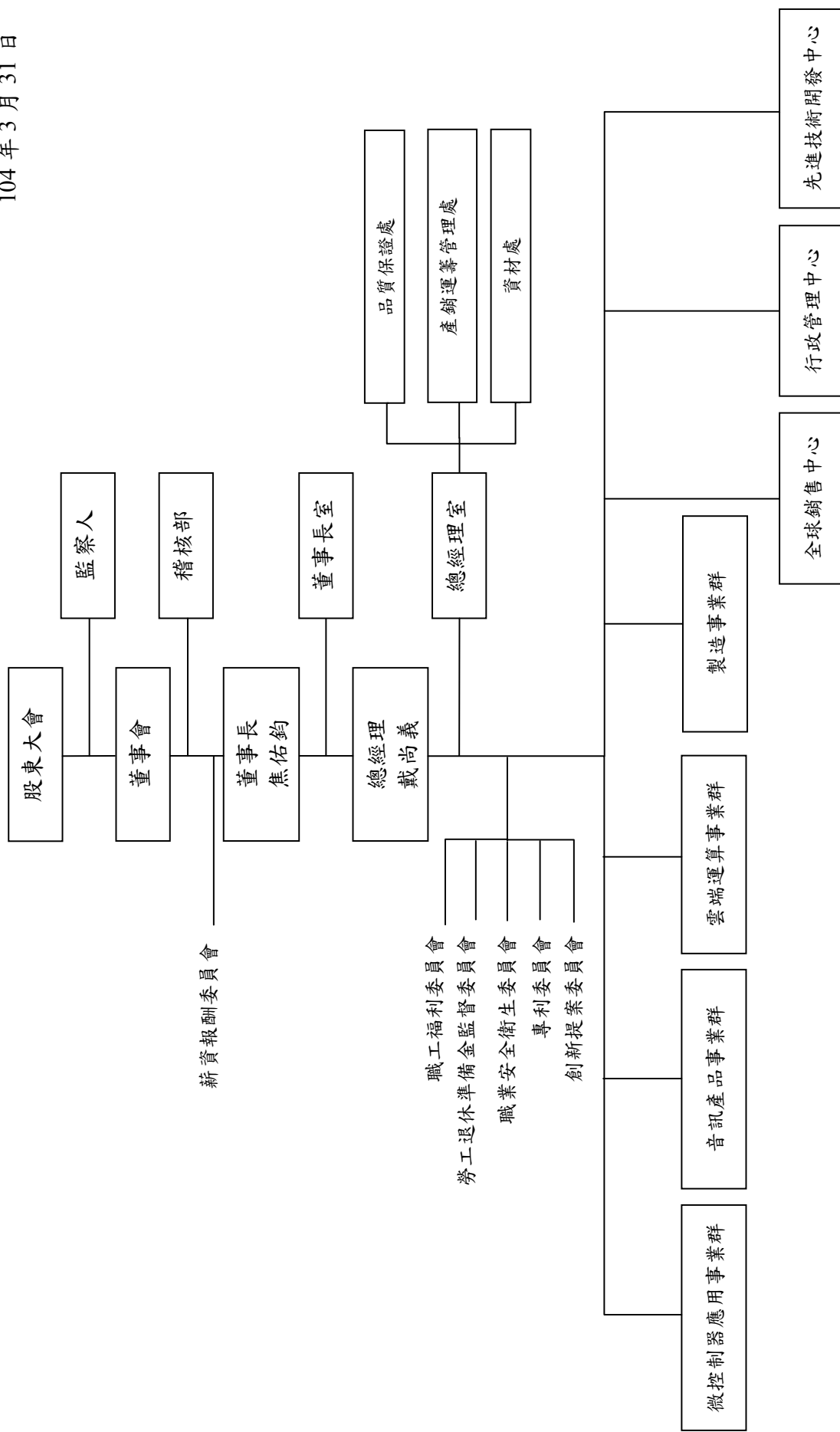
民國97年4月	成立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
民國97年7月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新股計249,900,000股，承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割之邏輯IC事業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
民國98年9月	減資退回現金股款，減資金額新台幣60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0,000,000元。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增資金額新台幣100,7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700,000元。
民國98年12月	本公司於98年12月15日申報股票公開發行生效。
民國99年1月	本公司於99年1月29日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99年6月	本公司98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74,844,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75,544,000元。
民國99年9月	本公司99年9月27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組織結構

104年3月31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稽核部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內控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公司規章審查。 4.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品質保證處	1. 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2. 透過 TQM 管理制度，改善及提升公司的品質水準。 3. 建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 4. 內部品質管理及業外品質保證。 5. 產品可靠度保證和不良之分析與回饋，持續不斷改善品質。 6. 公司文件與資料管理。
產銷運籌管理處	1.生產規劃與執行。 2.外包商的合作與管理控制。 3.訂單的操作與跟催、在製品與成品監控。 4.執行與履行交貨計畫。 5.委外晶圓代工的採購計畫與執行。 6.光罩服務。 7.成本降低計畫。
資材處	1.物料控制/供應鏈/物流/倉儲管理。 2.對成本與效率提出解決方案。
微控制器應用事業群	以通用與應用相關之微控制器/微處理機為核心，並開發各種相關應用於微控制器/微處理機之ASSP。
音訊產品事業群	音訊產品規劃、研發、推廣及經營。
雲端運算事業群	1.電腦產品規劃、推廣及經營。 2.雲端平台及裝置產品規劃、推廣及經營。 3.未來性及策略性產品調查、規劃及布局。
製造事業群	1.晶圓生產事業，達成營利目標。 2.提供具競爭力之製造解決方案。 3.提供晶圓代工服務。 4.整合外包業務，發展晶圓製造策略。
全球銷售中心	1.組織管理全球銷售團隊。 2.規劃年度營運目標並達成。 3.業務銷售管理暨分析系統。 4.策略管理主要客戶及市場區域。 5.新興市場及成長中市場之新事業發展。
行政管理中心	1.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協助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2.滿足公司營運與成長之人力資源需求。 3.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劃與執行。 4.預算、成本之規劃與評量。 5.公司資金規劃、調度與投資管理。 6.公司合約審理及相關法務專利事宜處理。 7.員工關係及公共關係經營。
先進技術開發中心	1.公司未來新技術及新事業先期研究開發。 2.主導公司與大學、政府機構之產官學相關合作計畫。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華邦電子(股)公司	97.3.14	102.6.14	3年	126,620,087	61.01%	126,620,087	61.01%	-	-	-	-	-	兼任華東科技(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松智控股有限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Int' l Corp.、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兼任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兼任華新科技(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長	台灣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97.3.14	102.6.14	3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所、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董事	靳蓉	配偶
副董事長	台灣	徐英士	99.4.23	102.6.14	3年	252,328	0.12%	191,328	0.0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97.3.14	102.6.14	3年	-	-	-	-	-	-	-	-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博 士、美國德州儀器記 憶體產品資深副總 裁、全球混合類比 訊號及邏輯產品資深 副總裁、Diodes Inc. 副總裁兼執行長	兼任 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 行長及董事；兼任 LedEngin 董事長；兼 任 Lorenze、光寶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華邦電子(股) 公司 代表人：靳蓉	97.3.14	102.6.14	3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 數學碩士、華新麗華 (股)公司稽核	註 3	董事長	焦佑鈞	配偶
董事	台灣	魏啟林	99.4.23	102.6.14	3年	-	-	-	-	-	-	-	-	英國倫敦帝國大學 管理碩士、法；台 灣大學經濟博士；台 灣大學國際企業研 究所所長、行政院 長、台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兼任康舒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任無敵科 技(股)公司、信邦電 子(股)公司、台灣塑 膠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程有威	99.4.23	102.6.14 (註 4)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系、Venglobal 創投基 金創辦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徐善可	102.6.14	102.6.14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 協會副會長、裕隆 企業集團總經理處 執行長、世紀民生 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 事長、常德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兼任瀚新科技(股)公 司、昱厚生技(股)公 司、捷鼎國際(股)公 司、怡忠科技(股)公 司、瑞達管理顧問 公司董事長；兼任宜 鼎國際(股)公司、越 美電子材料(股)公司 科技(股)公司董事； 兼任澳盛(台灣)商 業銀行(股)公司、華 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洪裕鈞	99.4.23	102.6.14	3年	-	-	-	-	-	-	-	-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中心設計系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美國公司NOVELL專案經理	兼任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隆鈞投資(股)公司、安潤下電器(股)公司、台灣松科(股)公司董事；兼任問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杜書全	103.6.12	103.6.12 (註5)	2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事業部總經理、美國公司NOVELL專案經理	兼任聯強國際(股)公司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兼任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許祿寶	99.4.23	102.6.14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美國哈佛企管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國立交通大學副總裁、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常務董事	兼任Diodes Incorporated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孟昭明	99.4.23	102.6.14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副總經理	兼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開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兼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任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金鑫投資(股)公司	102.6.14	102.6.14	3年	1,853,185	0.89%	1,853,185	0.89%	-	-	-	-	-	兼任環宇投資(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102.6.14	102.6.14	3年	-	-	-	-	-	-	-	-	海洋學院(現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協理、工研院電子所經理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兼任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Winbond Int'l Corp.、Newfound Asian Corp.、Peaceful River Corp.、Baystar Holdings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董事。兼任台灣水泥(股)公司、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Goldbond LLC經理人。兼任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註2：兼任本公司技師長。兼任Winbond Int'l Corp.、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公司董事。

註3：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兼任華邦電子(香港)公司、松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Newfound Asian Corp.、Peaceful River Corp.、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慶安投資(股)公司、佑祥投資(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董事程有威先生於104年4月1日辭任。

註5：原任黃峻傑獨立董事於103年6月11日辭任，新任獨立董事杜書全先生任期自103年6月12日至105年6月13日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22.19%、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5%、洪白雲0.8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0.8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基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83%、焦佑倫0.8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0%、焦佑衡0.7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6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4.43%、焦佑鈞3.14%、焦佑倫3.14%、焦佑衡3.14%、焦佑麒3.14%、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34%。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重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0%、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8%、焦佑衡 1.64%、焦佑慧 1.47%、焦佑麒 1.4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3%、洪白雲 1.4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100%。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8.30%、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5%、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5.82%、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88%、焦佑衡2.32%、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31%、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1.68%、匯豐銀行託管上海匯豐銀行-客戶帳戶1.11%、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0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3.55%、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0%、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1.60%、洪白雲1.8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1%、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1.28%、焦佑衡0.90%、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0.8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8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須 相 關 之 立 大 專 講 師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證 書 領 有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			√						√		2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	√	√	√	√	√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靳蓉			√			√						√		-
徐英士			√				√	√			√	√	√	-
魏啟林	√		√	√	√	√	√	√	√	√	√	√	√	3
程有威			√	√	√	√	√	√	√	√	√	√	√	-
徐善可			√	√	√	√	√	√	√	√	√	√	√	3
洪裕鈞			√	√	√	√	√	√	√	√	√	√	√	-
杜書全			√	√	√	√	√	√	√	√	√	√	√	-
許祿寶	√		√	√		√	√				√	√	√	-
孟昭明			√	√	√	√	√	√	√	√	√	√	√	-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長	台灣	徐英士	103.2.5	191,328	0.0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Winbond Int'l Corp.、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戴尚義	103.2.5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瑞昱半導體營運發展總監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松勇投資(股)公司及妙網連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錫榮	97.8.20	127,686	0.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及行銷副總經理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及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長；裕基创投(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范祥雲	97.7.1	444,979	0.21%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行政服務中心協理	松勇投資(股)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瀚宇博德(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九齊科技(股)公司及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Goldbond LLC 經理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任烈	97.7.1	152,973	0.07%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華邦電子系統技術中心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長；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彭朋州	98.12.1	129,000	0.06%	-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凌運科技行銷業務中心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台灣	溫錦祥	100.1.1	6,200	0.00%	-	-	-	-	雪梨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晶圓製造廠廠長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楊欣龍	100.1.24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其樂達科技多媒體研發處資深處長 聯詠電子產品企劃及行銷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志丞	103.5.5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瑞昱半導體國際行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註2)	台灣	黃宏文	104.2.1	2,00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華邦電子會計處處長	無	無	無

註1：以上經理人之定義係依財政部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解釋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及其相當等級者)。

註2：黃宏文先生於104年2月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會計主管。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註1)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法人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焦佑鈞(註8)															
董事	盧克修(註8) 新泰(註8) 徐英士 魏敬林 程有威 徐善可	350		3,831	864	864	864	861	5	212	448	-	-	1.85%	3.37%	
獨立董事	洪裕鈞 黃峻傑(註9) 杜書全(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鈞、盧克修、靳蓉、 徐英士、魏啟林、程有威、 徐善可、黃峻樑、洪裕鈞、 杜書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鈞、盧克修、靳蓉、 徐英士、魏啟林、程有威、 徐善可、黃峻樑、洪裕鈞、 杜書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鈞、盧克修、靳蓉、 徐英士、魏啟林、程有威、 徐善可、黃峻樑、洪裕鈞、 杜書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鈞、盧克修、靳蓉、 魏啟林、程有威、徐善可、 黃峻樑、洪裕鈞、杜書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徐英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決議，擬訂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係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9：黃峻樑獨立董事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辭任。

註 10：杜書全先生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當選獨立董事。

3.2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6)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法人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	-	1,150	288	0.42%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	-	1,150	288	0.42%	-	
監察人	孟昭明	-	-	-	-	-	-	
監察人	許祿寶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月30日決議，擬訂103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6：係指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技術長	徐英士																		
總經理	戴尚義(註7)																		
副總經理	黃瑞明(註7)																		
副總經理	張裕富(註7)	17,084	21,220	546	752	3,052	3,896	1,548	-	1,548	-	-	6.48%	-	-	-	-	-	16
副總經理	蔡錫榮																		
副總經理	范祥雲																		
副總經理	林任烈(註7)																		
副總經理	簡志誠(註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2,000,000 元	簡志誠、黃瑞明、張裕富、徐英士	簡志誠、黃瑞明、張裕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任烈、蔡錫榮、范祥雲	林任烈、蔡錫榮、范祥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戴尚義	徐英士、戴尚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決議，擬訂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係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戴尚義先生於 103 年 2 月 5 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黃瑞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張裕富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林任烈先生於 103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位；簡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3.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技術長	徐英士	-	2,314	2,314	0.67%
	總經理	戴尚義				
	副總經理	蔡錫榮				
	副總經理	林任烈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范祥雲				
	協理	彭朋洲				
	協理	溫錦祥				
	協理	楊欣龍				
	協理	王志丞				
	會計主管	賴敏慧(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賴敏慧小姐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期間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3.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2年度		103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1.68%	14.98%	8.37%	9.8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相關規定提出核發建議，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建議之，並依照相關規定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議定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5	0	100%	
副董事長	徐英士	5	0	1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盧克修	4	1	80%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靳蓉	4	0	80%	
董事	魏啟林	5	0	100%	
董事	程有威	1	3	2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4	1	8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峻樑	0	2	0%	註2
獨立董事	杜書全	2	0	100%	註3

註1：實際列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註2：103年6月11日辭卸任獨立董事，董事會開會3次。

註3：103年6月12日當選獨立董事，董事會開會2次。

(2)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徐英士總經理人事異動	徐英士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4屆第5次董事會
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焦佑鈞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4屆第6次董事會
經理人年度調薪及變動性薪酬個別數額	徐英士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4屆第8次董事會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孟昭明	4	80%	
監察人	許祿寶	4	80%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陽坤	5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按季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p> <p>2. 監察人依需求與會計師進行不定期之溝通，包括財務報表內容及查核作業說明等。</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p>				

註：實際列席率係以該監察人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V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項係參酌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辦理，目前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內部程序處理，但股務單位(隸屬財務處)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股東建議或糾紛均由該單位負責處理；並設置新聞媒體及投資人之聯絡窗口並於網站上揭示。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二) 本公司依法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每年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由具有財務或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其學經歷應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之助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二) 本公司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在評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四) 本公司發證會計師係採輪發制度，歷年發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董事會亦每年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相關評估項目包括事務所之選定、法令之遵循、主管機關的監督等，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管理，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 (二) 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並有法人關係、股務、公關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法人說明會過程影音檔案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相關內容；並訂有相關申訴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並於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相關辦法以茲遵循。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已自行迴避，不加入表決。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研討會等訊息。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4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在研議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另未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4.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洪裕鈞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杜書全			√	√	√	√	√	√	√	√	√	√	-	註2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103年6月11日黃峻樑先生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自該日起杜書全先生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徐善可	3	0	100%	第2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黃峻樑	0	2	0%	於103年6月11日辭任薪酬委員；103年度實際開會次數2次
委員	洪裕鈞	3	0	100%	
委員	杜書全	1	0	100%	於103年6月11日新任薪酬委員；103年度實際開會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該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在職期間之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5.公司對社會責任（如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專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政策及聲明。</p> <p>本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提升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我們確實落實內控管理機制，以制度為本，確保本公司能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能重視環境、社會與本公司治理之相關因素。</p> <p>(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含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不定期舉辦各項訓練課程。</p> <p>(三)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相關法令與國際規範要求，本公司由最高主管授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擬定、規劃及相關辦理事宜。</p> <p>(四) 公司訂有相關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每年並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經由員工自評與主管考核後進行績效評定。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辦法等相關辦法規范同仁之日常道德行為。本公司並訂有績效管理相關辦法，主管得以進行績效考評時將同仁日常表現納入總體評量。</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本公司遵循環境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標準則規范，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在執行業務活動的同時，努力追求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的平衡發展，致力於環境永續的目標。</p> <p>(一) 為有效提升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在安全衛生環保政策中明訂將持續改善以降低水電資源、關鍵性化學原物料及主要汙染物排放，依據政策每年設定減量目標，逐季追蹤目標達成狀況。</p> <p>(二) 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等環境管理制度，並於97年通過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系統認證。設有環境管理之專責部門，負責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管理，並依據相關環保法規，設置各類之環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三) 面對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的影響，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外，並於09年通過碳足跡盤查驗證，了解產品生命週期中碳排放</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b.自98年8月9日起，新產品於開發階段即導入無鹵材料。</p> <p>c.針對既有產品所使用之材料，逐步轉換為環保材料及無鹵材料，並於100年7月30日全數轉換完畢。</p> <p>(八) 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我們以品質、價格、環保及勞動人權進行評核，符合公司要求條件者，方能成為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p> <p>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要求其供應商必須取得國際的認證，例如ISO 14001或OHSAS 18001等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無法及時取得者，亦要求其訂定取得認證時程表。</p> <p>2.社會面要求 關注供應商勞工人權，本公司積極採用「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的標準，要求自身供應商的廠商需符合其在環保、安全衛生、勞工人權與勞動條件的要求。在供應商每半年評核項目中，結合採購力量，要求供應商落實環境與社會要求標準。</p> <p>(九)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共同簽署「遵守從業行為規範承諾書」及「保密承諾書」內容要求廠商必須忠實地執行各項買賣及交易行為，不得損及本公司利益及形象。</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一) 本公司設置對外公開網頁，詳實揭露公司財務訊息、營運狀況、營運團隊等資訊，社會大眾得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了解相關事項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狀況，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於日常運作依法令及國際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政策及聲明。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承諾以「公平、公正、公義」原則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溝通，遵守國際及政府的相關規定，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以「創新改善」為手段，來達成「安心、放心、同理心」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為具體展現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公司正式出版取得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認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明確定義「不誠信行為」內容。本公司人員以不收禮為原則，但為顧及商場禮儀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禮券、服務、款待、應酬、投資認股及其他利益時，除有辦法中列舉之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本辦法已公告全體同仁周知並列入公司社會責任相關訓練內容。</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並制定「收受不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及「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包括「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利益迴避」要求)以供同仁遵循。</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立「遵守從業行為規範承諾書」以宣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對商業關係前進行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交易者。</p> <p>(二)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負責「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四)本公司依法令要求，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時進行查核。 (五)本公司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含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不定期舉辦各項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內部訂有相關辦法管理調查作業程序，並要求所有相關人員須保密，相關文件皆以密件處理。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符合該守則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有關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二、公司
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18~30頁)。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1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1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鈞



簽章

總經理：戴尚義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3/06/12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核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已遵循決議結果
	4	核准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已遵循決議結果
	5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杜書全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6	核准解除本公司第 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3/01/23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內部控制聲明書。
	3	核准本公司徐英士總經理人事異動。
	4	聘任戴尚義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5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3 年年度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
	6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7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8	核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9	核准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0	核准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四)上午九時召開股東常會。
	11	本公司副董事長選任案。
103/03/24	1	核准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核准解除本公司第 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3/04/22	1	核准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異動。
103/07/31	1	核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酬勞之個別數額。
	2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及變動性薪酬個別數額。
	3	核准本公司主辦會計。
103/10/23	1	核准訂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
	2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4/01/30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內部控制聲明書。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總金額。
	4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5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日期	重 要 決 議	
	7	核准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召開股東常會。
	8	核准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9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4 年年度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
	10	核准自民國 104 年第一季起異動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12	核准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
	13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4	核准新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徐英士	97.4.9	103.2.5	人事異動
會計主管	賴敏慧	97.7.1	104.2.1	職務調整

14.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情形：

本公司對重大資訊處理均經過內部嚴謹的作業流程，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辦法」對外公佈，並佐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不定期向公司同仁進行宣導，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吳恪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及吳恪昌等	4,270	-	184	-	250	434	103 年度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項目主係監察人書審查意見及股份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費用。

2.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434 仟元，其金額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

-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 4.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03年度之審計公費並無較102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第1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更換為吳恪昌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1月3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恪昌、余鴻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1月3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	-	-	-
副董事長兼技術長	徐英士	(52,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靳蓉	-	-	-	-
董事	魏啟林	-	-	-	-
董事	程有威	-	-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獨立董事	洪裕鈞	-	-	-	-
獨立董事	黃峻樑(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杜書全	-	-	-	-
監察人	許祿寶	-	-	-	-
監察人	孟昭明	-	-	-	-
法人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	-	-	-
總經理	戴尚義	-	-	-	-
副總經理	黃瑞明(註 2)	(16,304)	-	-	-
副總經理	張裕富(註 3)	-	-	-	-
副總經理	蔡錫榮	-	-	-	-
副總經理 暨財務主管	范祥雲	-	-	-	-
副總經理	簡志誠(註 4)	-	-	-	-
副總經理	林任烈	-	-	-	-
協理	彭朋洲	-	-	-	-
協理	溫錦祥	(37,000)	-	-	-
協理	楊欣龍	-	-	-	-
協理	王志丞	-	-	-	-
子公司總經理	陳茂森(註 5)	-	-	-	-
業務副總監	林錫鏞(註 6)	(28,000)	-	-	-
會計主管	賴敏慧(註 7)	-	-	-	-
會計主管	黃宏文	-	-	2,000	-

註1:黃峻樑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至103年6月11日止。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期間資訊。
註2:黃瑞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期間至103年2月28日止。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期間資訊。
註3:張裕富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期間至103年3月31日止。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期間資訊。
註4:簡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期間至103年4月30日止。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期間資訊。
註5:陳茂森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期間至103年2月28日止。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期間資訊。
註6:林錫鏞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期間至103年5月4日止。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期間資訊。
註7:賴敏慧小姐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期間至104年1月31日止。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之期間資訊。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8月24日(除息基準日); 單位: 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620,087	61.01%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6,546,350	3.15%	-	-	-	-	-	-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0,000	1.33%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67,000	1.14%	-	-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0	1.11%	-	-	-	-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3,185	0.8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連華榮	1,677,000	0.81%	-	-	-	-	-	-	
德銀託管加拿大LSV資產投資專戶	949,000	0.46%	-	-	-	-	-	-	
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34%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3,000	0.32%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7,400,000	100%	-	-	107,400,0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3,867,925	100%	-	-	13,867,925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8,614,024	100%	-	-	8,614,024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000	100%	-	-	21,000,0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00%	-	-	3,85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300,000,000	3,000,000	100,000	1,000	設立現金1,000仟元	無	國商第0970009659號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	250,000,000	2,500,000	承受分割2,499,000仟元	無	國商第0970019973號
9809	-	300,000,000	3,000,000	190,000,000	1,900,000	現金減資600,000仟元	無	國商第0980028478號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	200,070,000	2,000,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700仟元	無	國商第0980028736號
9906	10	300,000,000	3,000,000	207,554,400	2,075,544	九十八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74,844仟元	無	國商字第0990016508號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7,554,400	92,445,600	3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8月24日(除息基準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8	9,533	46	9,617
持有股數(股)	-	-	138,413,663	54,932,652	14,208,085	207,554,400
持股比例(%)	-	-	66.68%	26.47%	6.8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年8月24日(除息基準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7	64,003	0.03%
1,000 至 5,000	7,247	15,120,527	7.29%
5,001 至 10,000	1,137	9,657,779	4.65%
10,001 至 15,000	226	2,964,669	1.43%
15,001 至 20,000	224	4,257,984	2.05%
20,001 至 30,000	156	4,082,330	1.97%
30,001 至 50,000	123	5,006,442	2.41%
50,001 至 100,000	101	7,579,759	3.65%
100,001 至 200,000	32	4,501,482	2.17%
200,001 至 400,000	18	5,254,484	2.53%
400,001 至 600,000	6	2,624,319	1.26%
600,001 至 800,000	2	1,363,000	0.66%
800,001 至 1,000,000	1	949,000	0.46%
1,000,001 以上	7	144,128,622	69.44%
合 計	9,617	207,554,400	1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8月24日(除息基準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620,087	61.01%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6,546,350	3.15%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0,000	1.3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67,000	1.14%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0	1.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3,185	0.89%
連華榮	1,677,000	0.81%
德銀託管加拿大LSV資產投資專戶	949,000	0.46%
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34%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3,000	0.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0.3
最低			20.9	24.05	27.65
平均			29.8	30.14	29.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52	14.04	—
	分配後		12.32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7,554,400	207,554,400	207,554,400
	每股盈餘		1.25	1.6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23.84	18.27	—
	本利比(註 3)		24.83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4.03%	(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

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4,693,890
減：退休金精算損失調整本期保留盈餘數額	(6,134,500)
加：民國 103 年度純益	343,090,387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4,309,039)
截至民國 103 年底可分配盈餘	437,340,73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249,06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275,45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約 17%)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數若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 103

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可分配保留盈餘 1%~2%作為董監事酬勞，及 10%~15%作為員工紅利。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公司獎酬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應認列為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4,981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37,360 仟元，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65 元。

4.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發放數 (註)			董事會決議 金額	差異
	金額	折算股數	股價		
董事、監察人酬勞	4,981,305	-	-	4,151,088	830,217
員工現金紅利	37,359,792	-	-	31,133,160	6,226,632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金額已於 102 年度費用化，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之差額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新股之情形。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提供客戶量身打造從設計、系統整合、製造到行銷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一般IC收入	5,290,917	78%
晶圓代工收入	1,515,350	22%
其他	15,610	-
合計	6,821,877	100%

(3)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為營運主軸，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一般IC，應用範圍多元，含括產品為微控制器(MCU)、微處理機(MPU)、音訊IC及雲端運算產品，另擁有一座月產能四萬片的6吋晶圓製造廠，具備多樣性製程技術能力，提供專業化晶圓代工服務。

茲分述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如下：

A.一般IC

本公司一般 IC 產品線主要包含微控制器(MCU)、微處理機(MPU)、音訊 IC 產品及雲端運算產品。

微控制器 MCU 應用市場多元，本公司目前擁有 8 位元與 32 位元兩條主力產品線。32 位元 MCU 採用 ARM[®] Cortex[®]-M0 與 ARM[®] Cortex[®]-M4 為核心，其目標市場包括工業應用、消費電子、物聯網應用、馬達控制、健康照護電子產品、穿戴式裝置、家用水表/熱表/燃氣表裝置等；8 位元 MCU 採用 8051 為核心，應用領域包括小家電產品、資訊電子產品、工業電子產品等；微處理機 MPU 採用 ARM[®] 7 與 ARM[®] 9 為核心，以 Linux 為應用平台，著重人機控制介面、安防監控、無線音訊傳輸、多媒體傳收、網路管理與資料交換等應用。

音訊 IC 產品應用於智能交互玩具與各式語音產品，以高性能 ARM[®] Cortex[®]-M0 與 4 位元/8 位元 MCU 為核心，提供完整產品與性能組合。本公司亦提供高整合音訊 IC，除應用於汽車音響、醫療及工業市場的播放領域外，其友善的程式化介面便於客戶創造音響等級之數位播放語音警示和資訊服務。此外，本

公司尚提供可結合有線電話系統及個人緊急通訊系統、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型應用及家用安全監控系統之音訊 IC 產品。目前音訊產品又積極投入可攜式平板電腦之音訊輸出入設備(Audio CODEC)，以提供高音質 CODEC 與整合 G 類音訊放大耳機輸出(HeadPhones AMP)以及 D 類音訊放大喇叭(Speakers AMP)輸出。預計明後年在可攜式平板電腦市場將會有據有一定的市佔率。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本公司在「雲」與「端」兩大市場皆提供了相當多樣的產品。「雲」的部分，針對伺服器(Server)及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高管理性與高品質要求，本公司提供了遠端管理控制器(BMC)、電壓與訊號轉換器、硬體監控晶片等 IC；「端」的部分，本公司的產品涵蓋了個人電腦及智慧裝置上所使用的超級輸出/輸入晶片(Super I/O)、鍵盤控制晶片(EC, Embedded Controller)、溫度感測晶片、可信任平台模組安全晶片(TPM, Trusted Platform Module)及電源控制晶片等，本公司亦提供這些晶片所需要之軟體及韌體，以滿足客戶整體性服務的需求。此外，本公司亦與世界級電腦公司及 OEM/ODM 廠商合作開發特定應用晶片(ASSP)，廣泛地應用於相關領域。

B. 晶圓代工

本公司擁有一座先進的6吋晶圓廠，累積超過20年豐富的晶圓代工經驗，可提供長期穩定的產能、最佳的品質及準確的交貨時程。製程方面，提供0.35um以上的晶圓代工製程，包括High-Voltage Power製程、Embedded Memory製程、Logic & Mixed Signal製程、Mask ROM製程及客製化製程。本公司晶圓代工事業同時擁有測試廠、產品故障分析實驗室及製程技術開發團隊，為一提供整體性服務之專業晶圓代工廠，為客戶在市場競爭中不可或缺的夥伴。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 一般IC

本公司近幾年MCU主要以ARM[®] Cortex[®]-M0/M4 32位元 NuMicro系列為核心，提供全系列Flash版本及具備工業控制以上之規格品質，並擁有與歐洲、美國、日本產品同等級之高性能、高抗雜訊能力，可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之需求；彈性、迅速服務可幫助客戶達到即時推出市場(Time to Market)的目的。開發重點除了提供全系列之豐富產品組合外，亦朝向高階製程低功耗之MCU產品開發，滿足物聯網、健康照護等電池供電應用。另一方向則是朝向高階工控應用，以馬達控制為優先目標。在音訊IC產品方面，本公司正開發性價比高、以語音辨識為主的互動式晶片，此互動式晶片結合多媒體功能，將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之移動平台整合為單一平台。在系統單晶片方面，本公司將提供內含整合音訊處理器和高效能的Class-D的功率放大器，以極佳性價比滿足客戶在安控系統面板控制器、可攜式醫療系統及車用音響系統方面的龐大需求。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針對市場與客戶在2015~2016年新平台規格及下一代伺服器、個人電腦、智慧型裝置等新應用的要求，已著手開發數顆相對應的遠端

管理控制器(BMC)、超級輸出/輸入晶片(Super I/O)、電源控制晶片、可信任平台模組安全晶片(TPM, Trusted Platform Module)、電壓轉換器、風扇控制晶片及 ASSP，供客戶設計及使用。

B. 晶圓代工

為了持續提升客戶競爭力，本公司晶圓代工不斷精進電源管理及高壓製程，由 0.6um 提升至 0.35um，更將高壓及功率元件進行效能最佳化。同時為滿足客戶於不同領域之需求，本公司亦致力發展客製化製程，正積極開發 IGBT、Sensor 等製程。本公司晶圓代工團隊秉持傾聽客戶需求，滿足客戶期待，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之態度，力求成就客戶最佳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一般IC

2014年全球終端消費市場在技術創新不斷的加快下，持續湧現新產品、新服務，且不斷激發出新的消費。在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的流行趨勢之下，許多智慧型的應用應運而生。

MCU應用產品方面，32位元ARM[®] Cortex[®]-M0/M4仍是市場最關注的一個主架構，主因是產品具低功耗、高性能優勢。過去市場上的8位元MCU，由於先天核心架構的諸多限制，效能已無法滿足產品設計人員的要求，故32位元MCU成為核心處理器的極佳選擇，其中較具成長性的應用領域有穿戴裝置、健康監測裝置、物聯網、智慧家庭、無線充電、電機控制及指紋辨識等，所以32位元MCU仍是受到高度關注的一個總體產業。

此外，雲端平台與應用已經成為近年來發展最為快速的市場之一，它的高創造力、靈活性與擴張性已深受使用者與企業的歡迎。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智慧家庭到巨量資料、雲端整合服務等領域的一興起，均顯示本產業具有相當良好的持續發展空間；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受惠於政策影響與其區域性的需求，成長更為顯著。以產品來看，除了直接相關的資料中心、伺服器、各式智慧裝置以及應用軟體仍將保持著穩健的動能外，網路通訊設備與相關工業電腦等產業也將一同受惠隨之向上，進一步擴大其影響力。

(2) 晶圓代工

由於2014年中國政府宣布將砸下1200億人民幣扶植中國半導體供應鏈，產品除了傳統3C應用外，政策上更力挺如車用微控制器、智慧卡IC、LED（Light 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照明驅動IC等。為持續發展暨開發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本公司已積極布局中國區之晶圓代工服務業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分為上游之IC設計公司、中游之IC晶圓製造廠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

從供應鏈來看，IC產品設計完成後交付晶圓製造產出，IC在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屬於下游成品，但對各式消費或工業產品則屬於上游零組件。以MCU產品為例，本公司領先業界投入32位元MCU開發以滿足上游零組件終端客戶對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的需求，各類應用市場如工業控制、通信應用、汽車電子、各式小家電、醫療設備、家庭自動化、電源管理和智能電錶等；在雲端運算IC方面，本公司下游的客戶則是以伺服器、桌上型工作站、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持裝置、網路通訊及工業電腦等相關產業為主，本公司在這些領域已持續深耕多年，跟領導廠商皆有深厚的夥伴關係，與上游業者亦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模式。

3. 產品發展趨勢

(1) 一般IC

MCU產品除了講求省電，還需具備高性能、低成本的元素，再者各類應用領域有其特殊周邊外設需求，並不能以單一產品滿足所有需求，故本公司將在MCU產品布局上，針對不同應用市場領域，發展一系列全新寬電壓(1.8V~5.5V)及低功耗之MCU產品線，以符合市場多元化應用需求，致力使產品朝向專用領域，期使客戶獲得最適、最佳性價比MCU。而MPU產品則廣泛應用於網路攝影機、HMI人機介面產品方面與工業控制。未來發展趨勢朝向低電壓、性能提升之高階系統單晶片，運用於工業控制、帶顯示人機介面等高階應用。

近年來各式雲端平台與服務蓬勃發展，促使了資料中心與網路儲存設備等佈建呈現跳躍式地成長，傳統伺服器所定義的設備架構已經快跟不上市場的需求。此外，各式雲端應用紛紛興起，範圍也從傳統的個人娛樂、日常管理等進入到商用與金融領域。不同的領域帶來不同的產品技術需求，雲端運算新的研發重點已朝向更高度安全的架構、更彈性的設備管理能力以及更低的能源消耗前進，本公司雲端運算IC的設計也依循此趨勢進行研發。

(2) 晶圓代工

為因應節能減碳的世界趨勢，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針對此一使命，本公司晶圓代工專注於發展高效率之電源管理相關製程，以因應高效率電源轉換器、高效率電池管理、LED照明、太陽能及電動車等綠能相關市場需求，並致力成為全方位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最佳提供者。

另外，為因應物聯網龐大市場，我們以客製化方式開發感測元件相關製程並應用於可攜式行動裝置與穿戴式裝置等各項感測裝置上。

4. 產品競爭情形

(1) 一般IC

MCU產品競爭者眾，在功能不相上下的情況下，與競爭對手差異化部分就是功耗、效能、成本、體積與系統設計平台的一致性，以及是否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加速產品的上市。為滿足設計人員對於MCU高效能、低成本的要求，本公司自2010年開始布局32位元ARM® Cortex®-M0通用型MCU新產品，2012

年開始導入32位元ARM[®] Cortex[®]-M4帶浮點運算與DSP功能全新高階MCU產品，搭配既有之8位元MCU，針對不同應用市場領域，發表全新MCU系列產品線，以完整產品線及優異的性價比，挑戰國際大廠如TI、Freescale、ST、Renesas、NXP等。因應科技產品高效能、高整合、低功耗需求，可預期32位元MCU未來應用市場成長動能將持續升高；而在32位元ARM[®] 7/ARM[®] 9 MPU產品，國內外競爭者眾，如海思、TI、Atmel、智原等，本公司亦以高性價比之產品獲客戶的支持，此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網路攝影機、HMI人機介面、工業控制等聯網需求應用設備。

在雲端運算IC方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用於「雲」上的BMC及iMC智慧型管理控制器、硬體監控IC、高速訊號及電源轉換IC，以及用於「端」上的SIO、EC、安全晶片等。目前除了本公司外，全球還有其他數家供應商，競爭雖激烈，但仍維持一定秩序，本公司係以創新的產品與應用、優良品質及技術服務為最主要的競爭利基。

(2) 晶圓代工

本公司晶圓代工專注於電源管理市場，以代工技術能力的提升及生產成本的最佳化，將電源管理相關客製化製程應用在客戶各項電源管理產品上，如：高效能LED Driver及高效率電源轉換器等。以絕佳的生產彈性與生產成本，提供差異化客製化製程，來協助客戶提升競爭力；此外，以客戶的觀點，提供優質的晶圓代工服務品質，亦讓我們擁有絕佳的客戶關係。

整體而言，與國內外業者相較之下，本公司晶圓代工以快速且完整的技術支援及彈性，加上獨一無二的客製化製程，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客戶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
研發費用(A)	1,972,682	469,311
營業收入淨額(B)	6,821,877	1,632,293
(A)/(B)	29%	29%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M451 系列 32 位元 ARM [®] Cortex [®] -M4 工業控制 MCU - 應用於智能掃地機器人、LED、控制板工業控制、安防、自動化控制。
103	NUC505 系列 32 位元 ARM [®] Cortex [®] -M4 消費電子 MCU - 應用於無線音頻電子產品、消費電子、微型打印機。
103	M0518 系列 32 位元 ARM [®] Cortex [®] -M0 工業控制 MCU - 應用於工業控制、安防、舞台燈光、自動化控制。
103	NUC131 系列 32 位元 ARM [®] Cortex [®] -M0 汽車電子控制 MCU - 應用於汽車電子、OBD、電梯控制、自動化控制。
103	NCT5914W 應用於雲端伺服器、桌上型工作站及資料中心的訊號轉換晶片。
103	NCT7906D 針對 Intel [®] 新平台所設計的硬體監控晶片，應用於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與網路儲存設備等。
103	NCT650 TPM1.2/2.0 安全晶片，符合 TCG 等安全規範。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一般IC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 MCU 方面，32 位元 ARM[®] Cortex[®]-M0 與 Cortex[®]-M4 NuMicro 系列 MCU，將持續以較佳性價比與在地服務之優勢，積極切入原由歐洲、美國及日本廠商佔有之 8 位元、16 位元及 32 位元之 MCU 亞洲市場。8 位元 MCU 則持續推廣目前 8051 低管腳與標準型二大系列。低管腳系列除針對各應用領域，如小家電、智能電器、電子秤等，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外，並將積極切入電容式觸摸控制應用領域；微處理機 MPU 方面，除了工業控制領域外，將擴展影像應用領域，如安防遠程監控、航模拍攝、指紋辨識、可視門鈴等應用，以多年累積之深厚經驗，為新客戶創造不同之應用體驗。另外音訊 IC 方面，將提供客戶完整之高性能音訊與語音解決方案。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近年來因為智慧型手機及各類穿戴式裝置的普及，為雲端網路等新應用帶來了蓬勃的發展，也促進了伺服器、資料中心、智慧裝置、網路通訊設備等相關軟硬體投資的高度成長。在此同時，中國大陸與台灣品牌伺服器及電腦公司受惠於大陸政府政策與正確的策略布局，在整體產業發展的過程中逐漸地提高市佔率與影響力，成為最具成長動能的市場。本公司在此領域深耕已久，基於與中國大陸、美國及台灣品牌公司 20 多年長期战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本公司整合台灣、以色列設計及服務團隊的在地優勢，擴大開發適用於上述客戶

的標準 IC 及 ASSP 等具競爭力的軟硬體方案。並以更佳的技术服務，取得市佔率的擴大與銷售業績的相對成長。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 MCU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上，將持續投入 32 位元 ARM[®] Cortex[®]-M0/M4 NuMicro 系列產品開發，透過產品創新與製程技術演進，導入特定領域應用產品。另外本公司積極於歐美參展，以提升公司能見度，並致力與歐美指標客戶合作，建立市場知名度。在音訊產品，將以高效能 32 位元 IC 為核心，整合音訊處理單元，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整合音訊處理晶片。在智能玩具領域，將開發省電、高效能之平台與整體設計、生產方案，以幫助客戶即時、快速進入市場。

雲端服務的發展仍在持續發酵中，針對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本公司已經投入更多的產品開發資源及新產品的計畫數量，期望結合創新能力與既有的銷售管道優勢，推出獨特且高性能價格比的產品，以追求長期的發展。另一方面，個人電腦產業需求雖已不再具有爆發力，但總銷售量仍極其可觀並已趨於平穩，可持續為本公司挹注穩定收入，本公司將維持原既有個人電腦上 IC 產品開發資源以保持競爭優勢，同時以降低成本的方式創造最佳的業績與利潤。

(2)晶圓代工

A.短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晶圓代工服務已累積 20 多年的製造、研發與產品服務經驗，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以創新思維服務客戶：

- 以 High Voltage Power 製程提供模組化製程及寬電壓元件概念(5V~700V 元件)，協助客戶便利且迅速設計產品，因應電源管理(AC/DC 與 DC/DC)、Motor Driver、LED Lighting 及 LED Driver 晶片等市場的需求。
- 以 Embedded Memory 製程滿足客戶於 8 位元/4 位元 MCU 於家電及消費性醫療電子市場的 IC 開發需求。
- 以 Mask ROM 製程協助客戶拓展消費性語音 IC 應用市場。
- 以 IGBT & MOSFET 製程平台協助客戶設計 Power Discrete，以滿足大功率高效率系統的市場需求。

B.長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晶圓代工將以客製化製程，發展長期而穩定的晶圓代工業務。本公司晶圓代工擁有堅強的製程研發實力，並透過與策略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開發客戶專屬之客製化製程，配合完整的產品服務團隊與國際認證實驗室，提供客戶 IDM 等級的產品服務，滿足客戶於特殊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晶圓代工服務以 More-Than-Foundry 的思考方針，立志成為客戶最佳的晶圓代工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亞洲	6,108,880	90%
美洲	493,873	7%
歐洲	121,466	2%
其他	97,658	1%
合計	6,821,877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32位元ARM[®] Cortex[®]-M0/M4 MCU及ARM[®] 7/9、8位元MCU及音訊IC產品極具競爭力且獲市場好評，具有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維持穩定成長，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知名消費性、工業控制以及通訊產品大廠。2010年始布局之32位元Cortex[®]-M0 MCU，至今已推出超過200款產品。新一代的 Cortex[®]-M4 MCU 產品也自2014年開始進入量產。

在電腦暨雲端應用產品方面，2014年本公司主機板Super I/O、筆電EC以及TPM(Trusted Platform Module)之市佔率已位居全球前三位，主要客戶包含國際電腦品牌大廠、亞洲知名電腦品牌及代工大廠。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MCU應用電子市場朝節能、智能化、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合一等方向發展是一個不變的趨勢。本公司因較早採用英國ARM[®]公司的Cortex[®]-M嵌入式架構作為新一代MCU內核，再以32位機切入8位、16位市場，故佔據有利的產品布局，加上物聯網節能環保裝置的需求帶動，以及預估健康管理及智能化的產品需求在未來幾年亦呈現成長趨勢，都有助於MCU市場成長。2014年個人電腦(PC)市場雖持續受到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興起的影響，但筆記型電腦(NoteBook, NB)及桌上型電腦(DeskTop, DT)市場已呈現止跌回穩的現象。而在Ultrabook筆電及All In One電腦(AIO)需求帶動下，加上Window 10效應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發酵，預期2015年DT/NB市場可望回溫上揚。

此外，本公司推出音質優化(Audio Enhancement) DSP晶片已進入3G手機藍芽音效喇叭、智慧型手機Docking Station、中高階電視音效增強效果等應用領域，期藉此新領域的進入，以增加客戶的產品價值。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深耕MCU應用及電腦IC市場二十年，並與客戶成為策略夥伴，以專業研發及技術支援團隊，針對客戶市場需求，提供多元客製服務，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系統完整解決方案，為客戶節省成本及增加競爭力。

在MCU應用電子產品方面，本公司除了既有的8位元MCU與2010年獨步亞洲率先推出ARM[®] Cortex[®]-M0核心的一系列32位元MCU產品外，2014年推出以ARM[®] Cortex[®]-M4為核心的高運算能力MCU產品，也已經陸續獲得客戶採用。此外，以MCU為主軸並結合本公司多年在語音及音頻處理的市場經驗，能更進一步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及理想經濟方案，如手持式、家用智慧家電的語音辨識遙控等應用。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除現有主力產品線外，尚提供USB電源充電器(USB charger)、電源轉換器(Power Switch)及溫度偵測器(Thermal Sensor)供客戶選擇及運用相關的IP整合，並為客戶提供客製化IC擴及非電腦產品線使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MCU產品開發走向為輕薄、智能化、低能耗、有線無線聯網、觸控、USB OTG，並具備使用者容易開發、符合環保認證等優勢，均宣示本公司產品綠能概念與世界潮流同步，藉此核心競爭力，提高對手競爭障礙。

本公司雲端運算產品居市場領導地位，EC產品也領先業界整合了MCU相關技術，預期將被應用於更多筆記型電腦之產品，進而提高EC在筆記型電腦上的滲透率，同時IO/SIO亦已進入雲端伺服器及資料中心應用產品市場。

本公司推出音質優化(Audio Enhancement) DSP晶片以及將音效放大整合成單晶片，皆能增加客戶在3G手機週邊產品、藍芽喇叭及電視機的聲音響域更佳化，工業設計的外型設計更趨於簡潔時尚。

本公司正努力擴大產品線應用完整性，期能提供從平板電腦至可攜式電腦到AIO、桌上型及雲端伺服器全方位應用領域，透過音質優化晶片在手機及電視的應用，提高更加完備的方案，使我們的夥伴客戶享有附加價值，以拉大與競爭對手距離。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產品生命週期短、傳統產品應用市場迅速被新產品應用取代之市場變化特性，所需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此外同業競爭多，以MCU產品而言，目前市場上已有數家國際大廠及少數中國廠商跟隨推出ARM[®] Cortex[®]-M0核心的MCU，MCU產品在競爭下將面臨價格下跌之壓力，加上同業之低成本高變化亦常壓縮獲利空間，惟有研發高整合度產品並降低成本，提高技術研發能力，才能保有市場領先地位。

在個人電腦市況持續低迷下，國際品牌廠商對個人電腦事業發展整合動作不斷。本公司在個人電腦ODM/OEM客戶紮實耕耘的基礎下，可望獲得更多國際品牌廠商合作機會。此外，Win8 NB的快速開機、瞬間喚醒的功能，讓使用者能更

便利、更長時間的操作使用，此一核心功能再伴隨處理器、週邊晶片軟硬體全面採用耗電降低設計，以符合客戶需求及保持競爭優勢。

消費性產品的推陳出新是市場成長的動力。本公司近年持續加強產品優化、布局全球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在地化服務，並提供參考建議設計方案（Reference Design）以縮短客戶導入本公司產品的時間及研發成本，取得領先商機。透過與客戶緊密結合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更進一步在客戶技術出現瓶頸時，提供設計供應商輔導支援。此外，本公司更進一步建立重點客戶應用銷售團隊，垂直整合應用方案，複製成功方案至其他新興城市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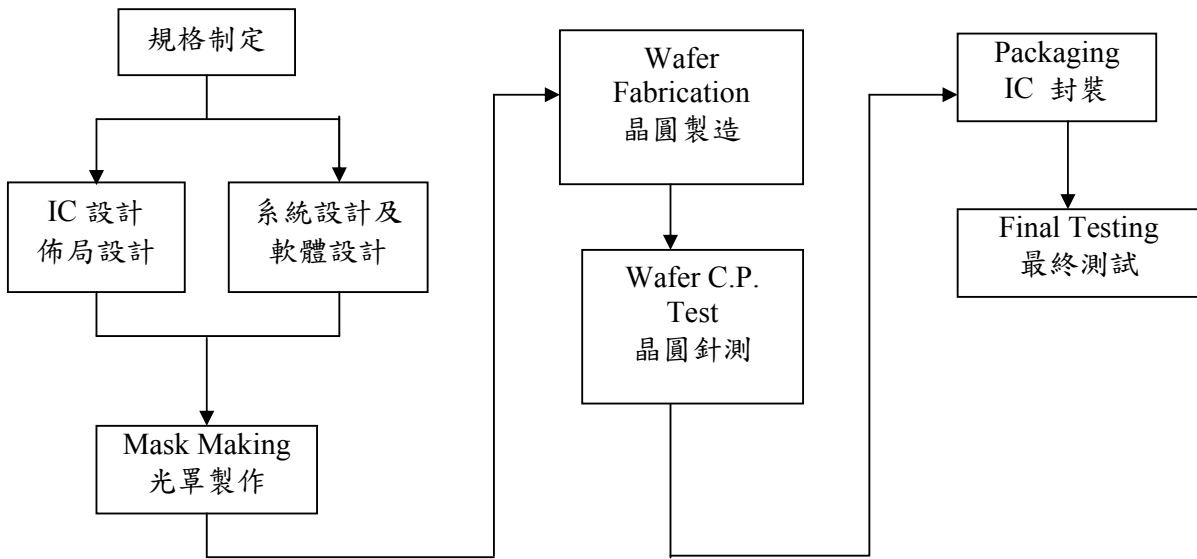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年持續招募團隊，深耕當地銷售服務，期許和國家重點企業合作。另外，韓國日本在長期耕耘下，亦為本公司業績成長動力來源。本公司積極因應產業轉移新興市場之趨勢，布局新興市場成長之機會，建立微處理器、系統晶片以及語音處理晶片之教育訓練夥伴，藉以達到當地人訓練當地人，及當地人自主採用本公司晶片及自主設計之效果。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布局後，已掌握到不錯的進展，未來於適當的時機布局新興市場，將有助於該市場之客戶認同度，建立長期生意夥伴關係，使本公司營業額能夠持續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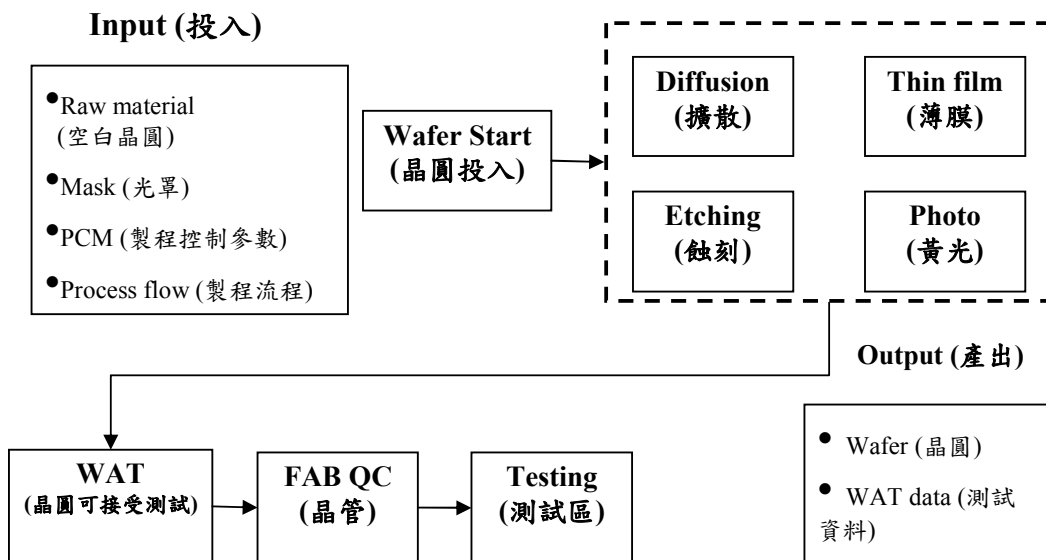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一般 IC	工業控制、健康照護、馬達控制、電子秤、小家電控制、電梯控制、舞台燈光系統、航模電調、消費性電子產品、電源管理、ePOS、HMI、IP-CAM、無線音訊、WiFi Cam、學習機及廣泛用於物聯網控制裝置、泛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持裝置、雲端運算及電腦伺服器相關產品。
晶圓代工	協助客戶的 IC 晶圓產製。

2. 產製過程：



Wafer Fabrication 晶圓製造：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供應商 A、供應商 B 及供應商 I	品質穩定、良率佳、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空白晶圓	供應商 C、供應商 D 及供應商 J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I	355,935	23%	無	供應商 I	400,540	25%	無
2	供應商 A	330,181	21%	無	供應商 A	317,969	20%	無
3	供應商 B	215,010	14%	無	供應商 B	226,761	14%	無
4	供應商 C	172,297	11%	無	供應商 C	145,886	9%	無
	其他	485,024	31%		其他	504,728	32%	
	進貨淨額	1,558,447	100%		進貨淨額	1,595,884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主要供應商無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J	709,792	10%	無	客戶 J	828,188	12%	無
	其他	6,099,657	90%		其他	5,993,689	88%	
	銷貨淨額	6,809,449	100%		銷貨淨額	6,821,877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主要客戶無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仟片/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一般 IC			-	614,313	2,827,300		-	606,017	2,733,138
晶圓代工		480	292	-	1,027,241	480	296	-	1,071,223
其他			-	-	558		-	-	3,208
合計			292	614,313	3,855,099		296	606,017	3,807,569

註：產能係以自製之6吋晶圓表示。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一般 IC		-	219,963	1,560,961	-	393,226	3,750,334	-	197,251	1,345,294	-	399,443	3,945,623
晶圓代工		209	-	1,001,121	83	-	483,673	209	-	993,542	88	-	521,808
其他		-	-	8,016	-	-	5,344	-	-	8,677	-	-	6,933
合計		209	219,963	2,570,098	83	393,226	4,239,351	209	197,251	2,347,513	88	399,443	4,474,36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工程師)	833	858	850
	管理及業務人員	272	268	264
	助理技術員	393	383	387
	合計	1,498	1,509	1,501
平均年歲		39.31	39.78	39.79
平均服務年資		10.39	10.8	10.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47	1.06	1.13
	碩士	30.30	31.20	31.18
	大專	44.73	43.76	43.44
	高中	23.30	22.78	23.05
	高中以下	1.20	1.20	1.20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措施

由於對維護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的不遺餘力，本公司持續投入於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上，以期藉由不斷地改善，降低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可能之傷害。本公司具體的投入包括：

- 1.藉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使安全衛生防護管理、環境保護管理更系統化及更為周全，並於97年即獲認證通過。
- 2.加強工作環境消防安全與人員防護之軟硬體設施，以國內法規為最低要求，並將國際標準納入建廠規範內，陸續投入經費與人力進行改善工程。
- 3.在環境檢測方面每年均實施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照度、噪音、游離輻射等作業環境檢測，結果均優於法規標準。
- 4.在員工人身安全方面，依據作業性質提供適切的個人安全防護器材，並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維持其有效性。
- 5.人員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與證照取得方面亦是安衛防護工作重點，103年主動辦理107堂課程，使員工在軟硬體防護之外又多一層認知的增強。
- 6.緊急狀況之應變演練也依據作業風險，每年定期安排人員參與演練，以使意外狀況發生時災害降至最低，103年完成62場次不同類型的演練。
- 7.安全、衛生與環保持續改善方案為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的進階措施，103年完成26個安全衛生持續改善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公司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眷屬亦得在自付保費之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

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進行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員工早日適應公司文化，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安排貼近員工需求之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主管、員工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員工可視個人專業需求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公司為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員工配合組織需求精益求精，訂有在職進修相關辦法，使在職員工能強化專業技能或管理職能。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據該條例按月提撥員工工資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另為利勞資雙方良善溝通，本公司並辦理勞資會議、各事業單位定期月會等溝通會議，以利凝聚勞資共識、強化勞資合作關係，達成雙方最大之利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2.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相關內容；並訂有相關申訴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而致遭受損失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期雙方在平和、理性基礎下，減少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五)本公司之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制定有完整的法規，以規範員工對於工作道德倫理、智慧財產權/營業機密之保護、工作秩序等方面的行為守則，說明如下：

1.工作道德倫理方面

-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服務守則、性騷擾防治之通則。
- (2)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依政府相關法令，明訂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範，以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 (3)聘僱合約書：訂有忠誠執行職務及在職期間兼職及競業禁止等約定。

2.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營業機密保密守則方面

-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公務機密維護之通則。
- (2)聘僱合約書：訂有保密義務、文件所有權、機密資訊、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任職期間競業禁止等條款之約定。
- (3)合法授權軟體聲明與同仁須知：訂有使用合法軟體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約定。

3.工作秩序方面

- (1)權責劃分：「分層負責準則」訂有各業務之權責分工，作為業務執行時之依憑。
- (2)各單位職掌：明確劃分各單位任務分工。
- (3)親屬進用限制：「迴避任用親屬辦法」規範部分職務應迴避親屬之任用，期使公司內部管理之效益及效率不致因員工間親屬關係而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4)差勤管理

- A.「請假辦法」：明訂本公司請假原則及有關規範。
- B.「國內出差辦法」、「國外出差辦法」：確立出差事先申請之作業程序，以利人員管理及啟動代理人機制；提供因公出差人員適當之差旅補助，俾使順利達成交辦任務。
- C.「加班辦法」：明定本公司加班之原則與規範。
- D.「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停止上班處理辦法」：明訂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後)停止上班之標準以為依循。

(5)績效管理

- A.「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經由員工對自我設定目標的達成程度，瞭解員工優缺點，協助個人能力發展；經由同儕間相對比較，決定個別員工對組織貢獻程度的高低。
- B.「績效輔導作業辦法」：藉由績效輔導作業，以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6)獎懲規定

「獎懲事項處理辦法」對公司內績效優良或違反規定者，予以適當之獎勵或懲處，以達激勵工作士氣、維持工作士氣及維持工作秩序之目的。

(7)人力發展

「在職進修辦法」：建立進修管道以儲備公司長期營運所需之人才。

(8)溝通管道

「公司內部申訴辦法」：提供員工直接向公司表達意見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促進意見溝通。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A 公司	97.7.1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98.6.17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C 公司	98.11.12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D 公司	101.4.27 ~ 104.4.26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1.5.15~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8.1~110.12.31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股份買賣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01.8.10~無限期	股份買賣	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E 公司	102.10.1~105.9.30	軟體授權	本公司應依合約內容使用授權軟體。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D 公司	103.1.9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3.1.17 ~106.1.16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F 公司	101.1.1 ~ 108.12.31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G 公司	102.7.1 ~ 107.6.30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H 公司	103.6.29~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物權契約	I 公司	103.10.01~123.9.30	權利設定	依約繳納費用
服務契約	J 公司	103.3.3~無限期	服務提供	依約繳納費用

註：瑞華投資(股)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金鑫投資(股)公司合併，瑞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3,468,206	3,559,999	3,414,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19,031	452,907	447,140
無形資產	-	-	116,770	185,164	309,790
其他資產	-	-	810,031	697,452	722,128
資產總額	-	-	4,814,038	4,895,522	4,894,0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520,535	1,579,636	1,381,737
	分配後	-	1,873,377	1,828,701	(註3)
非流動負債	-	-	448,256	509,167	598,2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968,791	2,088,803	1,979,958
	分配後	-	2,321,633	2,337,86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股本	-	-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資本公積	-	-	63,498	63,911	63,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35,762	643,078	730,969
	分配後	-	382,920	394,013	(註3)
其他權益	-	-	(29,557)	24,186	44,0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分配後	-	2,492,405	2,557,654	(註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7,412,789	6,809,449	6,821,877
營業毛利	-	-	3,014,643	2,786,241	2,896,004
營業損益	-	-	714,608	431,846	329,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62,064	66,439	90,574
稅前淨利	-	-	776,672	498,285	420,5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629,814	259,215	343,0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本期淨利(損)	-	-	629,814	259,215	343,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27,967)	54,757	1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1,847	313,972	356,8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629,814	259,215	343,0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501,847	313,972	356,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3.03	1.25	1.65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2,769,517	2,757,808	2,593,91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370,371	407,271	388,320
無形資產	-	-	109,805	181,608	252,274
其他資產	-	-	1,571,516	1,542,044	1,624,812
資產總額	-	-	4,821,209	4,888,731	4,859,3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562,156	1,635,518	1,411,149
	分配後	-	1,914,998	1,884,583	(註2)
非流動負債	-	-	413,806	446,494	534,1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975,962	2,082,012	1,945,253
	分配後	-	2,328,804	2,331,07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	-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股本	-	-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資本公積	-	-	63,498	63,911	63,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35,762	643,078	730,969
	分配後	-	382,920	394,013	(註2)
其他權益	-	-	(29,557)	24,186	44,0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分配後	-	2,492,405	2,557,654	(註2)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7,160,090	6,514,347	6,502,909
營業毛利	-	-	2,763,627	2,492,978	2,580,109
營業損益	-	-	716,210	408,464	302,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6,801	79,047	107,501
稅前淨利	-	-	763,011	487,511	409,7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629,814	259,215	343,0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629,814	259,215	343,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27,967)	54,757	1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1,847	313,972	356,8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629,814	259,215	343,0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501,847	313,972	356,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3.03	1.25	1.65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541,971	3,355,527	3,541,025	-	-	
基金及投資	92,873	93,337	381,269	-	-	
固定資產	557,166	531,819	419,031	-	-	
無形資產	69,391	41,523	116,770	-	-	
其他資產	406,327	338,247	356,538	-	-	
資產總額	4,667,728	4,360,453	4,814,63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4,473	1,327,780	1,496,587	-	-
	分配後	2,097,136	1,680,622	1,849,429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29,831	237,523	277,55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4,304	1,565,303	1,774,145	-	-
	分配後	2,326,967	1,918,145	2,126,987	-	-
股本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	-	
資本公積	63,496	63,993	64,027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0,386	702,544	977,405	-	-
	分配後	277,723	349,702	624,563	-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002)	(46,931)	(76,48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963,424	2,795,150	3,040,488	-	-
總額	2,340,761	2,442,308	2,687,646	-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7,941,154	7,342,416	7,412,789	-	-
營業毛利	3,353,194	2,806,113	3,014,330	-	-
營業損益	899,982	546,545	712,687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86	72,812	77,44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289	67,703	15,567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9,979	551,654	774,561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3,040	425,746	627,70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53,040	425,746	627,703	-	-
每股盈餘	4.13	2.05	3.02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047,000	2,697,231	2,834,517	-	-
基金及投資	863,050	979,864	1,269,842	-	-
固定資產	417,083	383,742	370,371	-	-
無形資產	53,414	35,935	109,805	-	-
其他資產	366,390	295,945	238,255	-	-
資產總額	4,746,937	4,392,717	4,822,790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2,793	1,381,946	1,539,194	-	-
分配後	2,205,456	1,734,788	1,892,036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00,720	215,621	243,10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3,513	1,597,567	1,782,302	-	-
分配後	2,406,176	1,950,409	2,135,144	-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股本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	-	
資本公積	63,496	63,993	64,027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0,386	702,544	977,405	-	-
	分配後	277,723	349,702	624,56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002)	(46,931)	(76,48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3,424	2,795,150	3,040,488	-	-
	分配後	2,340,761	2,442,308	2,687,646	-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7,793,981	7,090,283	7,160,090	-	-
營業毛利	3,208,466	2,573,914	2,763,314	-	-
營業損益	992,412	559,605	714,28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277	62,364	61,16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049	82,405	14,55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87,640	539,564	760,900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3,040	425,746	627,70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53,040	425,746	627,703	-	-
每股盈餘	4.13	2.05	3.02	-	-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	盧啟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會計師	
100年度	勤業眾信	洪國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101年度	勤業眾信	洪國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102年度	勤業眾信	洪國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103年度	勤業眾信	洪國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0.90	42.67	4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785.98	732.13	785.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28.09	225.37	247.15
	速動比率	-	-	157.73	166.86	183.74
	利息保障倍數	-	-	189,071.29	167,872.73	176,805.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8.11	7.74	8.69
	平均收現日數	-	-	45	47	42
	存貨週轉率(次)	-	-	3.44	3.10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7.37	6.83	7.19
	平均銷貨日數	-	-	106	118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5.59	15.62	15.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62	1.40	1.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3.74	5.34	7.01
	權益報酬率(%)	-	-	22.73	9.17	11.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7.42	24.01	20.26
	純益率(%)	-	-	8.5	3.81	5.03
	每股盈餘(元)	-	-	3.03	1.25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8.64	58.48	53.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21.05	146.56	158.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10	3.11	2.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4.16	6.30	8.46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0.98	42.59	40.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879.94	798.78	887.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77.29	168.62	183.82
	速動比率	-	-	109.41	112.70	123.20
	利息保障倍數	-	-	185,747.45	164,245.12	172,254.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9.96	9.51	10.91
	平均收現日數	-	-	37	38	33
	存貨週轉率(次)	-	-	3.44	3.11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7.37	6.83	7.20
	平均銷貨日數	-	-	106	117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8.99	16.75	1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55	1.34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3.68	5.34	7.04
	權益報酬率(%)	-	-	22.73	9.17	11.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6.76	23.49	19.74
	純益率(%)	-	-	8.80	3.98	5.28
	每股盈餘(元)	-	-	3.03	1.25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4.70	45.03	47.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17.61	129.65	144.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89	2.12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95	6.23	8.66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3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1	35.90	36.8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1.87	525.58	725.60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0.22	252.72	236.61	-	-	
	速動比率	170.11	183.36	165.12	-	-	
	利息保障倍數	-	-	188,557.6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4	8.30	8.11	-	-	
	平均收現日數	41	44	45	-	-	
	存貨週轉率（次）	3.92	3.64	3.4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2	8.40	7.37	-	-	
	平均銷貨日數	93	100	106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04	13.48	15.5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9	1.63	1.6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4	9.43	13.6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7	14.79	21.51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3.36	26.33	34.34	-	-
		稅前純益	45.77	26.58	37.32	-	-
	純益率（%）	10.74	5.80	8.47	-	-	
	每股盈餘（元）	4.13	2.05	3.0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67	51.25	49.2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89	166.09	153.8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0	0.32	2.0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0	4.95	4.11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7	36.37	36.96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0.51	728.39	820.9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51	195.18	184.16	-	-	
	速動比率	127.77	129.76	115.27	-	-	
	利息保障倍數	-	-	185,233.8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2	10.25	9.96	-	-	
	平均收現日數	34	36	37	-	-	
	存貨週轉率（次）	3.93	3.64	3.4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2	8.37	7.37	-	-	
	平均銷貨日數	93	100	106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13	17.71	18.9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6	1.55	1.55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9	9.32	13.6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7	14.79	21.51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81	26.96	34.41	-	-
		稅前純益	47.58	26.00	36.66	-	-
	純益率（%）	10.94	6.00	8.77	-	-	
每股盈餘（元）	4.13	2.05	3.0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49	45.17	45.3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9.78	306.38	253.7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8	0.01	1.9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4	4.65	3.89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祿寶



孟昭明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3,118	36	\$ 1,719,430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85,314	14	746,15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8,331	1	57,2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7,664	1	112,246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793,929	16	862,70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86,613	2	62,2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14,969</u>	<u>70</u>	<u>3,559,99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88,564	8	320,49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82,4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47,140	9	452,90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78,506	2	80,40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9,790	6	185,1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0,771	3	148,27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8,212	1	63,3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6,075	1	2,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9,058</u>	<u>30</u>	<u>1,335,523</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94,027</u>	<u>100</u>	<u>\$ 4,895,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78,83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641	-	704	-
2170	應付帳款	540,044	11	552,240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26,631	15	703,696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194	1	107,62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27	1	36,5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1,737</u>	<u>28</u>	<u>1,579,63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2,698	2	45,41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4,764	8	399,306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759	2	64,4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8,221</u>	<u>12</u>	<u>509,16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979,958</u>	<u>40</u>	<u>2,088,803</u>	<u>43</u>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2,075,544	43	2,075,544	42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319	5	233,3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650	10	333,193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058	1	24,186	-
3XXX	權益總計	<u>2,914,069</u>	<u>60</u>	<u>2,806,71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94,027</u>	<u>100</u>	<u>\$ 4,895,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6,821,877	100	\$ 6,809,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925,873</u>	<u>57</u>	<u>4,023,208</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2,896,004</u>	<u>43</u>	<u>2,786,241</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9,126	4	228,566	4
6200	管理費用	344,211	5	343,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72,682</u>	<u>29</u>	<u>1,782,576</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6,019</u>	<u>38</u>	<u>2,354,395</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329,985</u>	<u>5</u>	<u>431,84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十二）	14,564	-	16,094	-
7100	利息收支	16,163	-	16,910	-
7130	股利收入	39,610	1	25,626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6	-	4,27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183	-	(2,25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278	-	19,69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32)	-	(1,84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21,898)	-	(11,28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十一）	<u>-</u>	<u>-</u>	<u>(7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574</u>	<u>1</u>	<u>66,4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20,559	6	\$ 498,2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7,469)	(1)	(239,070)	(3)
8200	本期淨利	<u>343,090</u>	<u>5</u>	<u>259,21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72	-	53,74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 十九)	(6,134)	-	1,0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738</u>	<u>-</u>	<u>54,75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6,828</u>	<u>5</u>	<u>\$ 313,97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5</u>		<u>\$ 1.25</u>	
9810	稀 釋	<u>\$ 1.64</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	業主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70,627	\$ 46,931	(\$ 29,557)	\$ 2,845,247
102 年度淨利	-	-	-	-	-	259,21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43	54,757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43	313,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71)	342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62,770	-	(62,77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57	(29,55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842)	(352,842)
現金股利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233,397	76,488	24,186	2,806,719
103 年度淨利	-	-	-	-	343,090	343,09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4)	13,73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956	356,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3)	-	-	(413)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25,922	-	(25,92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488)	76,48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065)	(249,065)
現金股利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259,319	\$ -	\$ 44,058	\$ 2,914,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0,559	\$ 498,2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38,312	139,053
攤銷費用	86,536	87,951
利息費用	238	297
利息收入	(16,401)	(17,207)
股利收入	(39,610)	(25,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564)	(16,0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3
未實現利益(損失)	(118)	(13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4,937	2,3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32	1,84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183)	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0,842	125,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93	(8,1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583	40,973
存貨(增加)減少	68,780	138,2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379)	82,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975)	(4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96)	(73,2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433	(54,761)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27,283	27,8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8	(8,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324	5,2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7	13,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3,441	962,161
支付之所得稅	(98,355)	(90,259)
支付之利息	(378)	(157)
收取之利息	16,361	21,552
收取之股利	47,554	30,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8,623	923,7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91,178)	(\$ 137,0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8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76)	(171,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	1,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8)	(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156)	(320,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8,830)	178,83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65)	(352,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895)	(174,0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16	45,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688	474,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430	1,244,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118	\$ 1,719,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已發布但尚未全部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遵循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及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西元)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面金額調整。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主要影響為本期淨利增加 4,45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4,454 仟元，並對本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無需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財務報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西元)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此外，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PC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MML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註1)	投資業務	100	-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註2)	-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PC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NT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MML公司	Goldbond LLC(以下簡稱GLL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註1：松勇公司設立於103年4月。

註2：新唐公司於101年度董事會決議設立新唐印度公司，目前已進入申請階段，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注入股本。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迴轉。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20年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律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39,618	\$ 1,690,430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13,500	29,000
	<u>\$ 1,753,118</u>	<u>\$ 1,719,430</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0,243</u>	<u>\$ 55,087</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085</u>	<u>\$ 1,0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5,641</u>	<u>\$ 704</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4.01.08-104.02.26	USD 15,300 /NTD 478,604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3.01.02-103.02.27	USD 12,500 /NTD 370,310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8	\$ 449
應收帳款	700,071	763,322
減：備抵呆帳	(14,825)	(17,615)
	<u>\$685,314</u>	<u>\$746,156</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85,624	\$739,108
逾期 30 天內	14,515	24,316
逾期 3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347
	<u>\$700,139</u>	<u>\$763,77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7,615	\$ 18,536
備抵呆帳迴轉	(3,123)	(1,053)
匯率影響數	333	132
期末餘額	<u>\$ 14,825</u>	<u>\$ 17,615</u>

九、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5,098	\$ 16,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415	63,852
定期存款（附註六）	1,085	1,041
其他	22,066	30,987
	<u>\$ 47,664</u>	<u>\$112,246</u>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80,810	\$ 82,017
在製品	541,373	599,167
製成品	171,746	169,246
在途存貨	-	12,279
	<u>\$793,929</u>	<u>\$862,709</u>

(一)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31,274仟元及360,699仟元。

(二)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25,873仟元及4,023,208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益分別為利益20,102仟元及損失15,780仟元。103年度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原因為存貨控管得宜，呆滯情況改善。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二)	68,071	-
	<u>\$388,564</u>	<u>\$320,4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2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524仟元弘凱光電公司股票，並認列處分損失2,057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弘凱光電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後，於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83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2,481	2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405,295
總負債	\$ -	\$124,134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686,238	\$680,497
本期淨利	\$ 57,130	\$ 6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2	\$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4,564	\$ 16,094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股權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03 年度陸續處分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8,728 仟元。截至 103 年底，因持股比率降低至 20% 以下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以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所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68,071 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一），並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5,545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6,251	\$ 89,057
機器設備	267,741	289,521
其他設備	91,682	74,14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6	182
	\$447,140	\$452,907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2,475	\$ 11,721,692	\$ 331,100	\$ 182	\$ 15,495,449
增 添	22,286	71,579	33,342	1,284	128,491
處 分	(155)	(242,206)	(17,371)	-	(259,732)
重 分 類	(9,133)	(100)	9,233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17)	(1,119)	-	(2,4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455,473</u>	<u>11,549,648</u>	<u>355,185</u>	<u>1,466</u>	<u>15,361,7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3,353,418	11,432,171	256,953	-	15,042,542
處 分	(155)	(242,285)	(16,043)	-	(258,483)
折舊費用	15,959	93,242	24,031	-	133,232
重分類	-	(100)	100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21)	(1,538)	-	(2,6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369,222</u>	<u>11,281,907</u>	<u>263,503</u>	<u>-</u>	<u>14,914,632</u>
淨 額	<u>\$ 86,251</u>	<u>\$ 267,741</u>	<u>\$ 91,682</u>	<u>\$ 1,466</u>	<u>\$ 447,14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63,696	\$ 11,822,992	\$ 289,043	\$ 4,402	\$ 15,580,133
增 添	25,131	106,397	36,496	182	168,206
處 分	(46,352)	(212,285)	(13,120)	-	(271,757)
重 分 類	-	300	4,102	(4,402)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288	14,579	-	18,86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442,475</u>	<u>11,721,692</u>	<u>331,100</u>	<u>182</u>	<u>15,495,4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3,382,194	11,541,202	237,706	-	15,161,102
處 分	(44,072)	(211,501)	(12,623)	-	(268,196)
折舊費用	15,296	99,352	19,470	-	134,11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118	12,400	-	15,5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353,418</u>	<u>11,432,171</u>	<u>256,953</u>	<u>-</u>	<u>15,042,542</u>
淨 額	<u>\$ 89,057</u>	<u>\$ 289,521</u>	<u>\$ 74,147</u>	<u>\$ 182</u>	<u>\$ 452,90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78,506</u>	<u>\$ 80,40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約為 200,000 仟元。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11,86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6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16,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461
折舊費用	5,0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4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8,015</u>
淨 額	<u>\$ 78,506</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05,72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13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11,8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24,977
折舊費用	4,9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54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1,461</u>
淨 額	<u>\$ 80,401</u>

十五、無形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309,121	\$184,309	
其他無形資產	<u>669</u>	<u>855</u>	
	<u>\$309,790</u>	<u>\$185,164</u>	
	<u>遞 延 技 術</u>		
	<u>權 利 資 產</u>	<u>其 他 無 形 資 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2,463	\$ 2,817	\$ 665,280
增 添	214,490	-	214,4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660)	<u>118</u>	(6,5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70,293</u>	<u>2,935</u>	<u>873,2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478,154	1,962	480,116
攤銷費用	85,922	215	86,1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904)	<u>89</u>	(2,8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561,172</u>	<u>2,266</u>	<u>563,438</u>
淨 額	<u>\$ 309,121</u>	<u>\$ 669</u>	<u>\$ 309,79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2,313	\$ 5,008	\$ 507,321
增添	155,278	322	155,600
處分	-	(2,740)	(2,7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872</u>	<u>227</u>	<u>5,09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662,463</u>	<u>2,817</u>	<u>665,2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388,798	1,753	390,551
處分	-	(2,740)	(2,740)
攤銷費用	84,719	2,844	87,56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637</u>	<u>105</u>	<u>4,74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78,154</u>	<u>1,962</u>	<u>480,116</u>
淨額	<u>\$ 184,309</u>	<u>\$ 855</u>	<u>\$ 185,164</u>

十六、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u>\$ -</u>	<u>\$178,830</u>

10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1.53%~1.70%。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74,336	\$267,436
應付業務費	128,234	77,527
應付權利金	81,378	118,713
應付設備款	38,818	45,603
應付維修費	35,496	34,711
其他	<u>168,369</u>	<u>159,706</u>
	<u>\$726,631</u>	<u>\$703,696</u>

十八、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 72,698	\$ 45,415
員工福利	<u>1,616</u>	<u>641</u>
	<u>\$ 74,314</u>	<u>\$ 46,056</u>

員工福利為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之估列，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新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5%	1.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16	\$ 11,347
利息成本	18,892	14,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68)	(9,345)
確定福利成本	<u>\$ 23,840</u>	<u>\$ 16,9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41	\$ 8,647
推銷費用	538	436
管理費用	2,037	1,611
研發費用	<u>8,024</u>	<u>6,292</u>
	<u>\$ 23,840</u>	<u>\$ 16,9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6,134 仟元及精算利益 1,014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失分別為 103,530 仟元及 97,39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30,433	\$854,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669)	(455,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4,764</u>	<u>\$399,306</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306	\$395,098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23,840	16,986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14,516)	(11,764)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34</u>	<u>(1,014)</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4,764</u>	<u>\$399,30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5,065	\$467,12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0,580	5,842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	11,723	11,764
福利支付數	(61,699)	(29,6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5,669</u>	<u>\$455,065</u>

合併公司預計 104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 11,80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

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新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新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2,341 仟元及 35,284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均約 17%）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新唐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922	\$ 62,770		
特別盈餘公積 (轉回) 提列	(76,488)	29,557		
現金股利	<u>249,065</u>	<u>352,842</u>	\$ 1.20	\$ 1.70
	<u>\$ 198,499</u>	<u>\$ 445,169</u>		

新唐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37,360	\$ 52,926
董監事酬勞	4,981	7,057

新唐公司 104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09	
現金股利	249,065	\$ 1.2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360	\$ 4,981	\$ 52,926	\$ 7,05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1,133</u>	<u>4,151</u>	<u>52,926</u>	<u>7,057</u>
差 額	<u>\$ 6,227</u>	<u>\$ 830</u>	<u>\$ -</u>	<u>\$ -</u>

上述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額已調整於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新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一、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74,292	\$110,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	1,858	40,688
遞延所得稅	<u>1,319</u>	<u>87,869</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7,469</u>	<u>\$239,070</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377	\$ 91,93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739)	(4,680)
其他	5,654	5,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73	18,000
所得稅抵減	(6,173)	-
免稅所得	<u>(6,000)</u>	<u>-</u>
當期所得稅	74,292	110,513
遞延所得稅	1,319	87,8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858</u>	<u>40,6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469</u>	<u>\$239,0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期應收退稅款	<u>\$ 12,411</u>	<u>\$ 20,450</u>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71,194</u>	<u>\$107,6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43,000	\$ 51,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97,771</u>	<u>97,279</u>
	<u>\$140,771</u>	<u>\$148,279</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新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1,650</u>	<u>\$333,1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7,731</u>	<u>\$ 73,20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0%(預計) 及 22.8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惟新唐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仍在進行行政救濟之復查程序，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102 年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672,946	\$ 1,425,760	\$ -	\$ 2,098,706	\$ 680,148	\$ 1,382,902	\$ -	\$ 2,063,050
退職後福利	36,605	73,395	-	110,000	31,580	69,698	-	101,27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6,473	-	46,473	-	42,234	-	42,234
折舊費用	93,856	39,376	5,080	138,312	99,583	34,535	4,935	139,053
攤銷費用	36,737	49,799	-	86,536	47,290	40,661	-	87,951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本期淨利	<u>\$ 343,090</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343,090	207,554	\$ 1.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784</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43,090</u>	<u>209,338</u>	\$ 1.64
<u>102 年度</u>			
本期淨利	<u>\$ 259,215</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59,215	207,554	\$ 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75</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59,215</u>	<u>209,529</u>	\$ 1.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3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196 仟元及 30,446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93	\$ -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655</u>	<u>-</u>
	<u>\$ 48,048</u>	<u>\$ -</u>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u>\$ 99,454</u>	<u>\$ 94,41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

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873 仟元及 1,799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3,118	\$ 1,753,118	\$ 1,719,430	\$ 1,719,4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5,314	685,314	746,156	746,156
應收款項－關係人	48,331	48,331	57,224	57,224
其他應收款	19,252	19,252	74,200	74,200
存出保證金	68,212	68,212	63,324	63,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564	388,414	320,493	320,304
	<u>\$ 2,962,791</u>	<u>\$ 2,962,641</u>	<u>\$ 2,980,827</u>	<u>\$ 2,980,638</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	\$ 178,830	\$ 178,830
應付帳款	540,044	540,044	552,240	552,240
其他應付款	723,418	723,418	700,875	700,87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09	31,109	32,768	32,768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85	42,5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5,641	5,641	704	704
	<u>\$ 1,345,097</u>	<u>\$ 1,342,752</u>	<u>\$ 1,465,417</u>	<u>\$ 1,465,417</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025仟元及2,394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為 7,463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現金流入增加 75 仟元。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263,462</u>	<u>\$ 10,923</u>	<u>\$ 31,617</u>	<u>\$ 1,306,002</u>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53,115	\$ -	\$ -	\$ 1,253,115	
固定利率負債	<u>178,830</u>	<u>-</u>	<u>-</u>	<u>178,830</u>	
	<u>\$ 1,431,945</u>	<u>\$ -</u>	<u>\$ -</u>	<u>\$ 1,431,94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邦公司	母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蘇州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WECI 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凌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對九齊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已降低至 20% 以下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自 103 年 12 月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並轉列為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16,672	\$ 338,318
其他關係人	70,049	53,723
	<u>\$ 386,721</u>	<u>\$ 392,041</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 59,949	\$ 49,408
關聯企業	1,215	2,349
其他關係人	36	-
	<u>\$ 61,200</u>	<u>\$ 51,757</u>

(四)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045</u>	<u>\$ 3,549</u>

(五)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318	\$ -
關聯企業	1,045	2,419
母 公 司	25	-
	<u>\$ 8,388</u>	<u>\$ 2,419</u>

(六)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3,019	\$ 10,791
母 公 司	223	240
	<u>\$ 13,242</u>	<u>\$ 11,031</u>

(七)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659</u>	<u>\$ 398</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975	\$ 54,689
其他關係人	36,356	2,535
	<u>\$ 48,331</u>	<u>\$ 57,224</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3	\$ 54,653
關聯企業	9,362	9,199
	<u>\$ 9,415</u>	<u>\$ 63,852</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839	\$ 4,321
關聯企業	-	264
其他關係人	256	-
	<u>\$ 7,095</u>	<u>\$ 4,585</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297	\$ 3,680
母 公 司	-	87
其他關係人	13	-
	<u>\$ 2,310</u>	<u>\$ 3,767</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545</u>	<u>\$ 4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 年度

新唐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某一專門技術予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52,000 仟元，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71	\$ 74,548
退職後福利	1,097	2,0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07	184
	<u>\$ 56,875</u>	<u>\$ 76,7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日幣 3,000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019	31.65	\$1,108,366	\$ 36,060	29.805	\$1,074,757
日圓	13,214	0.2646	3,496	87,305	0.2839	24,786
港幣	1,741	4.08	7,101	2,179	3.843	8,372
人民幣	47,613	5.092	242,446	47,920	4.8885	234,259
以色列幣	32,946	8.1478	268,434	38,696	8.5851	332,2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223	31.65	481,806	18,269	29.805	544,493
日圓	30,811	0.2646	8,153	90,017	0.2839	25,556
港幣	1,462	4.08	5,965	2,011	3.843	7,728
人民幣	6,120	5.092	31,161	4,164	4.8885	20,358
以色列幣	6,308	8.1478	51,400	4,999	8.5851	42,915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

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一般 IC 產品	\$ 5,290,917	\$ 5,311,295	\$ 591,604	\$ 645,894
晶圓代工	1,515,350	1,484,794	441,167	432,769
營運部門合計	6,806,267	6,796,089	1,032,771	1,078,663
其他收入	15,610	13,360	15,610	13,3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821,877</u>	<u>\$ 6,809,449</u>	1,048,381	1,092,023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344,211)	(343,253)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374,185)	(316,924)
合併營業利益			<u>\$ 329,985</u>	<u>\$ 431,84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亞 洲	\$6,108,880	\$6,119,306	\$ 871,612
美 洲	493,873	487,834	9,899	8,224
歐 洲	121,466	88,430	-	-
其 他	97,658	113,879	-	-
	<u>\$6,821,877</u>	<u>\$6,809,449</u>	<u>\$ 881,511</u>	<u>\$ 720,94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J	<u>\$ 828,188</u>	<u>12</u>	<u>\$ 709,792</u>	<u>10</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詳附表四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說	明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及名	證名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備註	
										允	價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 40,000	5	\$ 40,000		
						34,000	493	-	343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3,153,892	44,691	13	44,691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23,380	7	23,380		

附表二 新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	貨項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	\$ 2,083,397	3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
	NTCA 公司	為新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	398,412	6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0,587	7	註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3%及綜合持股19.97%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5,111	4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0,967	6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68,997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	-	註
NTCA 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13,168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282	100	註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		本數	持%限面	有被投資公司本額	本期認列之備	註
					本	末	年	年					
新唐公司	志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 453,989	100	\$ 6,899	6,899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67,384	100	5,472	5,472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66,343	263,002	8,614,024	100	84,062	100	3,267	3,267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92,320	692,320	21,000,000	100	315,803	100	20,068	20,068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	3,850,000	100	26,394	100	12,106	12,106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80,561	100	5,712	5,712	
MML 公司	GLJ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68,701	1,465,691	-	100	84,027	100	2,957	2,957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314,773	100	20,146	20,14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 68,036 (USD 2,000)	100	78	78	\$ 86,156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6,429 (USD 500)	100	2	2	(2,022)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電腦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89,9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89,900 (USD 6,000)	-	-	189,900 (USD 6,000)	100	649	649	221,604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74,3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74,3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1,748,441 仟元

註三：以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u>103年度</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083,397	—	3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預收貨款	18,256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98,412	—	6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68,624	—	2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1,001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87	—	1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799	—	-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607,702	—	9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子公司	管理費用	39,843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1,022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319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49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459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費用	USD 25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359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55	—	-	
	<u>102年度</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294,638	—	34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979	—	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7,010	—	5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48,11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註)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 27,012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82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5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7,991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14,503	—	8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2,062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6,842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511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7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317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費用	USD 42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1,717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68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7,605	24	\$ 1,138,591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42,671	9	460,13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99,067	2	168,9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71	-	74,888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783,566	16	858,127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73,136	2	57,1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93,916</u>	<u>53</u>	<u>2,757,80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5,184	8	320,49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47,632	22	1,051,38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8,320	8	407,27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2,274	5	181,60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4,000	2	112,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3,341	1	58,1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4,655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5,406</u>	<u>47</u>	<u>2,130,92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59,322</u>	<u>100</u>	<u>\$ 4,888,7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78,83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641	-	704	-
2170	應付帳款	537,810	11	551,336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7,244	13	636,698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104,834	2	134,93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0,640	2	106,0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980	1	26,9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1,149</u>	<u>29</u>	<u>1,635,51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72,698	1	45,41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414,764	9	399,306	8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46,642	1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104</u>	<u>11</u>	<u>446,49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945,253</u>	<u>40</u>	<u>2,082,012</u>	<u>4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2,075,544	43	2,075,544	42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319	5	233,3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650	10	333,193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058	1	24,186	-
3XXX	權益合計	<u>2,914,069</u>	<u>60</u>	<u>2,806,719</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59,322</u>	<u>100</u>	<u>\$ 4,888,7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02,909	100	\$ 6,514,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922,800</u>	<u>61</u>	<u>4,021,36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2,580,109</u>	<u>39</u>	<u>2,492,978</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786	2	109,427	2
6200	管理費用	308,594	5	304,0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9,502</u>	<u>28</u>	<u>1,671,003</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7,882</u>	<u>35</u>	<u>2,084,514</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302,227</u>	<u>4</u>	<u>408,46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742	1	38,889	1
7100	利息收支	8,805	-	9,611	-
7130	股利收入	39,610	1	25,626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4	-	1,3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258	-	(1,5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940	-	(2,25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10	-	19,4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1,898)	-	(11,28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	(7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501</u>	<u>2</u>	<u>79,04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09,728	6	\$ 487,5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6,638)	(1)	(228,296)	(3)
8200	本期淨利	<u>343,090</u>	<u>5</u>	<u>259,21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72	-	53,74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六)	(6,134)	-	1,0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738</u>	<u>-</u>	<u>54,75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6,828</u>	<u>5</u>	<u>\$ 313,97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5</u>		<u>\$ 1.25</u>	
9810	稀 釋	<u>\$ 1.64</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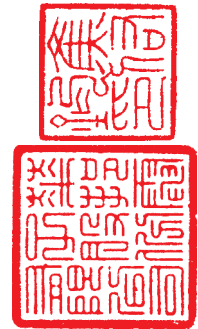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70,627	\$ 46,931	\$ 518,204	\$ 29,557	\$ 2,845,247			
102 年度淨利	-	-	-	-	259,215	-	259,21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4	53,743	54,757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229	53,743	313,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13	(71)	-	342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62,770	29,557	(62,77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55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842)	-	(352,842)			
現金股利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233,397	76,488	333,193	24,186	2,806,719			
103 年度淨利	-	-	-	-	343,090	-	343,09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4)	19,872	13,73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956	19,872	356,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413)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25,922	(76,488)	(25,92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4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065)	-	(249,065)			
現金股利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259,319	\$ -	\$ 471,650	\$ 44,058	\$ 2,914,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敬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409,728	\$ 487,5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15,974	117,715
攤銷費用	75,348	83,476
利息費用	238	297
利息收入	(9,043)	(9,908)
股利收入	(39,610)	(25,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28,742)	(38,8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3
未實現利益(損失)	(19)	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 之淨(利益)損失	4,937	2,3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58)	1,55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940)	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461	83,9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835	3,9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624	(51,265)
存貨(增加)減少	74,561	141,1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68)	80,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5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26)	(74,1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43	(56,1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68	(7,921)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27,283	27,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324	5,2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8,547	775,723
支付之所得稅	(94,097)	(79,2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之利息	(\$ 378)	(\$ 157)
收取之利息	9,436	9,741
收取之股利	45,304	30,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8,812</u>	<u>736,4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122,702)	(136,7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41)	(5,2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3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40)	(160,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1,1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78)	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1,903)</u>	<u>(314,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8,830)	178,83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65)	(352,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7,895)</u>	<u>(174,0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14	248,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8,591</u>	<u>890,4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7,605</u>	<u>\$ 1,138,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已發布但尚未全部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遵循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及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西元)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主要影響為本期淨利增加 4,45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4,454 仟元，並對本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無影響。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對 103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無需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西元)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本公司

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迴轉。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本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

司；(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律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64,105	\$ 1,109,591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13,500	29,000
	<u>\$ 1,177,605</u>	<u>\$ 1,138,591</u>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0,243</u>	<u>\$ 55,08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5,641</u>	<u>\$ 704</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4.01.08-104.02.26	USD 15,300 / NTD478,604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3.01.02-103.02.27	USD 12,500 / NTD370,310

(二)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8	\$ 449
應收帳款	452,456	471,439
減：備抵呆帳	(9,853)	(11,756)
	<u>\$442,671</u>	<u>\$460,132</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44,546	\$469,431
逾期 30 天內	7,978	2,110
逾期 3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	347
	<u>\$452,524</u>	<u>\$471,888</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1,756	\$ 12,158
備抵呆帳迴轉	(1,903)	(402)
期末餘額	<u>\$ 9,853</u>	<u>\$ 11,756</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80,810	\$ 82,017
在製品	535,633	596,197
製成品	167,123	167,634
在途存貨	-	12,279
	<u>\$783,566</u>	<u>\$858,127</u>

(一)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29,605仟元及359,520仟元。

(二)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22,800仟元及4,021,369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益分別為利益20,543仟元及損失14,654仟元。103年度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原因為存貨控管得宜，呆滯情況改善。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一)	<u>44,691</u>	<u>-</u>
	<u>\$365,184</u>	<u>\$320,49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2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524仟元弘凱光電公司股票，並認列處分損失2,057仟元。

本公司評估弘凱光電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後，於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83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047,632	\$ 968,907
投資關聯企業	<u>-</u>	<u>82,481</u>
	<u>\$ 1,047,632</u>	<u>\$ 1,051,388</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84,062	100%	\$ 80,588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167,384	100%	151,475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IH 公司)	315,803	100%	312,421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香港公司)	453,989	100%	424,423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勇投資公司)	<u>26,394</u>	100%	<u>-</u>	-
	<u>\$1,047,632</u>		<u>\$ 968,907</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增加投資 MML 公司 3,341 仟元及 5,295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成立松勇投資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00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	<u>\$ 82,481</u>	27%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u>	<u>\$405,295</u>
總負債	<u>\$ -</u>	<u>\$124,134</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686,238</u>	<u>\$680,497</u>
本期淨利	<u>\$ 57,130</u>	<u>\$ 60,50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52</u>	<u>\$ 1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 11,676</u>	<u>\$ 16,094</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股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03 年度陸續處分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中部分股權出售予子公司松勇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四之說明）。截至 103 年底，因持股比率降低至 20% 以下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以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所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44,691 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計 9,262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6,251	\$ 89,057
機器設備	245,579	277,268
其他設備	55,024	40,7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66</u>	<u>182</u>
	<u>\$388,320</u>	<u>\$407,271</u>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2,475	\$ 11,667,125	\$ 131,621	\$ 182	\$ 15,241,403
增添	22,286	55,564	17,917	1,284	97,051
處分	(155)	(239,017)	(556)	-	(239,728)
重分類	(9,133)	(100)	9,233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455,473</u>	<u>11,483,572</u>	<u>158,215</u>	<u>1,466</u>	<u>15,098,7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3,353,418	11,389,857	90,857	-	14,834,132
處分	(155)	(239,002)	(543)	-	(239,700)
折舊費用	15,959	87,238	12,777	-	115,974
重分類	-	(100)	100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369,222</u>	<u>11,237,993</u>	<u>103,191</u>	<u>-</u>	<u>14,710,406</u>
淨額	<u>\$ 86,251</u>	<u>\$ 245,579</u>	<u>\$ 55,024</u>	<u>\$ 1,466</u>	<u>\$ 388,320</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63,696	\$ 11,773,424	\$ 101,493	\$ 4,402	\$ 15,343,015
增添	25,131	104,157	27,891	182	157,361
處分	(46,352)	(210,755)	(1,866)	-	(258,973)
重分類	-	299	4,103	(4,402)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442,475</u>	<u>11,667,125</u>	<u>131,621</u>	<u>182</u>	<u>15,241,4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3,382,194	11,506,630	83,820	-	14,972,644
處分	(44,072)	(210,361)	(1,794)	-	(256,227)
折舊費用	15,296	93,588	8,831	-	117,7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353,418</u>	<u>11,389,857</u>	<u>90,857</u>	<u>-</u>	<u>14,834,132</u>
淨額	<u>\$ 89,057</u>	<u>\$ 277,268</u>	<u>\$ 40,764</u>	<u>\$ 182</u>	<u>\$ 407,271</u>

十三、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u>\$252,274</u>	<u>\$181,608</u>
		<u>遞延技術權利資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609,317
增 添		<u>146,0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55,3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427,709
攤銷費用		<u>75,3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503,057</u>
淨 額		<u>\$252,274</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454,038
增 添		<u>155,27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609,3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344,233
攤銷費用		<u>83,47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27,709</u>
淨 額		<u>\$181,608</u>

十四、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u>\$ -</u>	<u>\$178,830</u>

10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1.53%~1.70%。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40,518	\$233,785
應付業務費	128,234	77,527
應付權利金	81,378	118,713
應付設備款	38,726	45,515
應付維修費	35,496	34,711
其 他	<u>122,892</u>	<u>126,447</u>
	<u>\$647,244</u>	<u>\$636,69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5%	1.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16	\$ 11,347
利息成本	18,892	14,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68)	(9,345)
確定福利成本	<u>\$ 23,840</u>	<u>\$ 16,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41	\$ 8,647
推銷費用	538	436
管理費用	2,037	1,611
研發費用	<u>8,024</u>	<u>6,292</u>
	<u>\$ 23,840</u>	<u>\$ 16,9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6,134 仟元及精算利益 1,014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失分別為 103,530 仟元及 97,396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30,433	\$854,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5,669</u>)	(<u>455,0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4,764</u>	<u>\$399,306</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306	\$395,098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23,840	16,986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14,516)	(11,764)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34</u>	(<u>1,014</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4,764</u>	<u>\$399,30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5,065	\$467,12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0,580	5,842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	11,723	11,764
福利支付數	(<u>61,699</u>)	(<u>29,669</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5,669</u>	<u>\$455,065</u>

本公司預期於 104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 11,80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2,341 仟元及 35,284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均約 17%）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922	\$ 62,77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提列	(76,488)	29,557		
現金股利	<u>249,065</u>	<u>352,842</u>	\$ 1.20	\$ 1.70
	<u>\$ 198,499</u>	<u>\$ 445,169</u>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37,360	\$ 52,926
董監事酬勞	4,981	7,057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09	
現金股利	249,065	\$ 1.2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360	\$ 4,981	\$ 52,926	\$ 7,05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1,133	4,151	52,926	7,057
差額	\$ 6,227	\$ 830	\$ -	\$ -

上述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額已調整於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57,000	\$ 98,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	1,638	40,296
遞延所得稅	<u>8,000</u>	<u>90,000</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66,638</u>	<u>\$228,296</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0,000	\$ 83,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000)	(3,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73	18,000
所得稅抵減	(6,173)	-
免稅所得	<u>(6,000)</u>	<u>-</u>
當期所得稅	57,000	98,000
遞延所得稅	8,000	90,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638</u>	<u>40,2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638</u>	<u>\$228,29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70,640</u>	<u>\$106,0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43,000	\$ 51,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61,000</u>	<u>61,000</u>
	<u>\$104,000</u>	<u>\$112,000</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1,650</u>	<u>\$333,1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7,731</u>	<u>\$ 73,20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0%(預計) 及 22.8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惟本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仍在進行行政救濟之復查程序，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102 年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672,946	\$ 777,987	\$ 1,450,933	\$ 680,148	\$ 756,468	\$ 1,436,616
退職後福利	36,605	41,243	77,848	31,580	38,374	69,954
折舊費用	93,856	22,118	115,974	99,584	18,131	117,715
攤銷費用	36,737	38,611	75,348	47,289	36,187	83,476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年度</u>			
本期淨利	\$ 343,090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343,090	207,554	\$ 1.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84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43,090	209,338	\$ 1.64
<u>102年度</u>			
本期淨利	\$ 259,215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59,215	207,554	\$ 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75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59,215	209,529	\$ 1.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一)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3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30,686 仟元及 25,382 仟元。

(二) 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93	\$ -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655</u>	<u>-</u>
	<u>\$ 48,048</u>	<u>\$ -</u>

(三)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u>\$ 32,060</u>	<u>\$ 28,92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605	\$ 1,177,605	\$ 1,138,591	\$ 1,138,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2,671	442,671	460,132	460,132
應收款項－關係人	99,067	99,067	168,902	168,902
其他應收款	2,773	2,773	58,522	58,522
存出保證金	63,341	63,341	58,163	58,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5,184</u>	<u>365,034</u>	<u>320,493</u>	<u>320,304</u>
	<u>\$ 2,150,641</u>	<u>\$ 2,150,491</u>	<u>\$ 2,204,803</u>	<u>\$ 2,204,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	\$ 178,830	\$ 178,830
應付帳款	537,810	537,810	551,336	551,336
其他應付款	645,383	645,383	634,935	634,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834	104,834	134,939	134,93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7	1,757	1,773	1,773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85	42,5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u>5,641</u>	<u>5,641</u>	<u>704</u>	<u>704</u>
	<u>\$ 1,340,310</u>	<u>\$ 1,337,965</u>	<u>\$ 1,502,517</u>	<u>\$ 1,502,517</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894 仟元及 2,322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為 4,763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3 年度之現金流入增加 48 仟元。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88,027	\$ 10,923	\$ 31,617	\$ 1,330,567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21,210	\$ -	\$ -	\$ 1,321,210
固定利率負債	178,830	-	-	178,830
	\$ 1,500,040	\$ -	\$ -	\$ 1,500,040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邦公司	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唐深圳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NTCA 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TIL 公司”)	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凌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對九齊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已降低至 20% 以下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自 103 年 12 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並轉列為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2,502,128	\$ 2,661,159
關聯企業	316,672	338,318
其他關係人	70,049	53,723
	\$ 2,888,849	\$ 3,053,200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 公 司	\$ 59,949	\$ 49,408
關聯企業	1,215	2,349
其他關係人	36	-
	<u>\$ 61,200</u>	<u>\$ 51,757</u>

(四) 推銷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	\$ 2,792

(五) 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 60,844	\$ 69,074
母 公 司	25	-
其他關係人	7,318	-
	<u>\$ 68,187</u>	<u>\$ 69,074</u>

(六) 研發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 776,326	\$ 662,613
母 公 司	223	240
	<u>\$ 776,549</u>	<u>\$ 662,853</u>

(七) 其他利益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659	\$ 398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50,736	\$111,678
關聯企業	11,975	54,689
其他關係人	36,356	2,535
	<u>\$ 99,067</u>	<u>\$168,902</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3	\$ 54,653
子 公 司	-	515
	<u>\$ 53</u>	<u>\$ 55,168</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839	\$ 4,321
關聯企業	-	264
其他關係人	256	-
	<u>\$ 7,095</u>	<u>\$ 4,585</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04,821	\$134,839
母 公 司	-	87
關聯企業	-	13
其他關係人	13	-
	<u>\$104,834</u>	<u>\$134,939</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8,256</u>	<u>\$ -</u>

(十四)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545</u>	<u>\$ 4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五)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500	九齊科技公司 股票	<u>\$ 37,388</u>	<u>\$ 12,875</u>

上述交易因屬母子公司交易，詳附註十一。

(十六) 背書保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 年度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某一專門技術予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52,000 仟元，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價報告。

(十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215	\$ 30,893
退職後福利	<u>546</u>	<u>445</u>
	<u>\$ 29,761</u>	<u>\$ 31,3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日幣 3,000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084	31.65	\$ 730,603	\$ 25,374	29.805	\$ 756,258
日圓	13,214	0.2646	3,496	87,305	0.2839	24,786
人民幣	2,022	5.092	10,298	4,159	4.8885	20,331
以色列幣	12,260	8.1478	99,892	11,502	8.581	98,74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4,393	31.65	455,547	14,289	29.805	425,8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054	31.65	444,796	18,536	29.805	552,454
日圓	30,811	0.2646	8,153	90,017	0.2839	25,556
以色列幣	12,399	8.1478	101,022	10,115	8.581	86,842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四

附表一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 40,000	5	\$ 4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000	493	-	343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3,153,892	44,691	13	44,691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650,000	23,380	7	23,380

附表二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額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之子公司	銷	\$ 2,083,397	3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銷	398,412	6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587	7	7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13% 及 綜合持股 19.97% 之被 投資公司	銷	245,111	4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967	6	6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68,997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	-	-	
NTCA 公司	新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13,168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282	100	100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開始日期	資去年	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	率	持	有被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 453,989	\$ 6,899	\$ 6,899	6,899	6,899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00	100	100	100	167,384	5,472	5,472	5,472	5,472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66,343	266,343	263,002	8,614,024	100	100	100	100	100	84,062	(3,267)	(3,267)	(3,267)	(3,267)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92,320	692,320	692,320	21,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5,803	20,068	20,068	20,068	20,068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	3,85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26,394	(12,106)	(12,106)	(12,106)	(12,106)			
PCH 公司	NI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561	5,712	5,712	5,712	5,712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68,701	1,468,701	1,465,691	-	100	-	100	100	100	84,027	(2,957)	(2,957)	(2,957)	(2,957)			
NIH 公司	NI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0	100	100	100	314,773	20,146	20,146	20,146	20,14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 68,036 (USD 2,000)	100	\$ 78	78	\$ 86,156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6,429 (USD 500)	100	2	2	2,022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89,9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89,900 (USD 6,000)	-	-	189,900 (USD 6,000)	100	649	649	221,604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74,3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74,3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1,748,441 仟元

註三：以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形：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3,414,969	3,559,999	(145,03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140	452,907	(5,767)	(1)
無形資產	309,790	185,164	124,626	67
其他資產	722,128	697,452	24,676	4
資產總額	4,894,027	4,895,522	(1,495)	-
流動負債	1,381,737	1,579,636	(197,899)	(13)
非流動負債	598,221	509,167	89,054	17
負債總額	1,979,958	2,088,803	(108,845)	(5)
股本	2,075,544	2,075,544	-	-
資本公積	63,498	63,911	(413)	(1)
保留盈餘	730,969	643,078	87,891	14
其他權益	44,058	24,186	19,872	82
權益總額	2,914,069	2,806,719	107,350	4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主係 103 年度取得無形資產所致。				
2.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因外幣匯率變動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6,821,877	6,809,449	12,428	-
營業成本	<u>3,925,873</u>	<u>4,023,208</u>	(<u>97,335</u>)	(2)
營業毛利	2,896,004	2,786,241	109,763	4
營業費用	<u>2,566,019</u>	<u>2,354,395</u>	<u>211,624</u>	9
營業利益	329,985	431,846	(<u>101,861</u>)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90,574</u>	<u>66,439</u>	<u>24,135</u>	36
稅前利益	420,559	498,285	(<u>77,726</u>)	(16)
所得稅費用	<u>77,469</u>	<u>239,070</u>	(<u>161,601</u>)	(68)
本期淨利	343,090	259,215	83,875	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738</u>	<u>54,757</u>	(<u>41,019</u>)	(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56,828</u>	<u>313,972</u>	<u>42,856</u>	14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股利收入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減少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轉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 103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減少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對 104 年度業務持樂觀看法。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因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9,430	738,623	(725,051)	33,68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業純益及應收帳款、存貨管理得宜，致現金流入 739 佰萬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致現金流出 297 佰萬元。
- (3)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淨流出 428 佰萬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註)：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5 億元：主要係來自營業純益、加回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3 億元：主要係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9 億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是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轉投資獲利約新台幣 15 佰萬元，主因轉投資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視本公司營運需求，安排投資計劃，以優化本公司營運績效。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多以自有資金因應營業需求，所以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屆時如有資金需求時應可獲得較低之利率，亦不致因利率因素對公司營運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在外幣收入與外幣支出相互沖抵下，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而外幣應收付互抵下之差額部分，再視匯率波動狀況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以降低匯兌差異，減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及產品價格之波動，目前尚未因國內外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之範圍內，並且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另本公司也已限制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交易，確保無來自子公司的相關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物聯網、家庭智慧化、節能議題、汽車電子等應用熱潮趨勢下，MCU的需求有增無減。據IC Insights的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4年全球MCU市場的銷售額預計達到161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6%)，銷售量達181億顆(較2013年成長12%)，平均每顆售價(ASP)為0.89美元。IC Insights亦預測，2018年以前MCU銷售量將持續往上爬，雖ASP逐年下滑，但2015年及2016年之銷售額仍分別保有7%及9%之成長趨勢。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將

持續投入更先進製程平台、低電壓、低功耗、高速CPU核心以及特殊IP技術之研究，強化抗雜訊能力、低溫工作、高溫耐熱度與靜電防護能力，循續漸進導入電機節能、汽車電子領域，以期儘速達到歐、美、日MCU供應商的技術水準。另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入雲端運算、智慧型手持裝置及個人電腦邏輯IC的研發，並朝著安全管理、節能、更佳的使用者經驗等三個主要的方向來發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擴大產品與應用的範疇。上述應用產品將於104年投入之總研發費用預估約20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本公司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銷售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亦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積極開拓長期合作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僅有一件，說明如下：

(A)事實、標的及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94年4月27日以本人曾於88年至90年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董事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本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4年度金字第22號）。

投保中心於94年4月27日起訴當時，原係對太電公司等277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910,422,313元。而後，投保中心復於94年6月21日追加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欣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使本案被告人數增至279人。嗣後投保中心因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人數增加及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而屢次擴張或縮減訴之聲明，最後一次的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7,836,447,750元。至今，投保中心已陸續與248位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為196,100,000元。而法院預計於104年4月30日開庭進行最後一次準備程序庭，之後再擇期進行言詞辯論庭。

(B)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中。

(C)本人及委任律師對本案之看法及處理計畫：

因本件訴訟尚在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法院雖已開始就兩造之主張陸續進行言詞辯論，但尚未辯論終結，故本人及委任律師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D)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及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12,330,000元，最高則為26,000,000元。以此推論，縱使本人因曾擔任太電公司董事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有太大差距。

本人截至回函之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董事個人事項，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董事靳蓉女士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僅有一件，說明如下：

(A)事實、標的及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94年4月27日以本人曾於88年至90年9月24日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監察人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本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

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4年度金字第22號）。

投保中心於94年4月27日起訴當時，原係對太電公司等277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910,422,313元。而後，投保中心復於94年6月21日追加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欣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使本案被告人數增至279人。嗣後投保中心因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人數增加及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而履次擴張或縮減訴之聲明，最後一次的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7,836,447,750元。至今，投保中心已陸續與248位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為196,100,000元。而法院預計於104年4月30日開庭進行最後一次準備程序庭，之後再擇期進行言詞辯論庭。

(B)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中。

(C)本人及委任律師對本案之看法及處理計畫：

因本件訴訟尚在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法院雖已開始就兩造之主張陸續進行言詞辯論，但尚未辯論終結，故本人及委任律師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D)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及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12,330,000元，最高則為26,000,000元。以此推論，縱使本人因曾擔任太電公司監察人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有太大差距。

本人截至回函之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董事個人事項，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分散於各單位，並訂定了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亦針對避險、預防損失與危機處理發展出全面的計劃和流程。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總經環境，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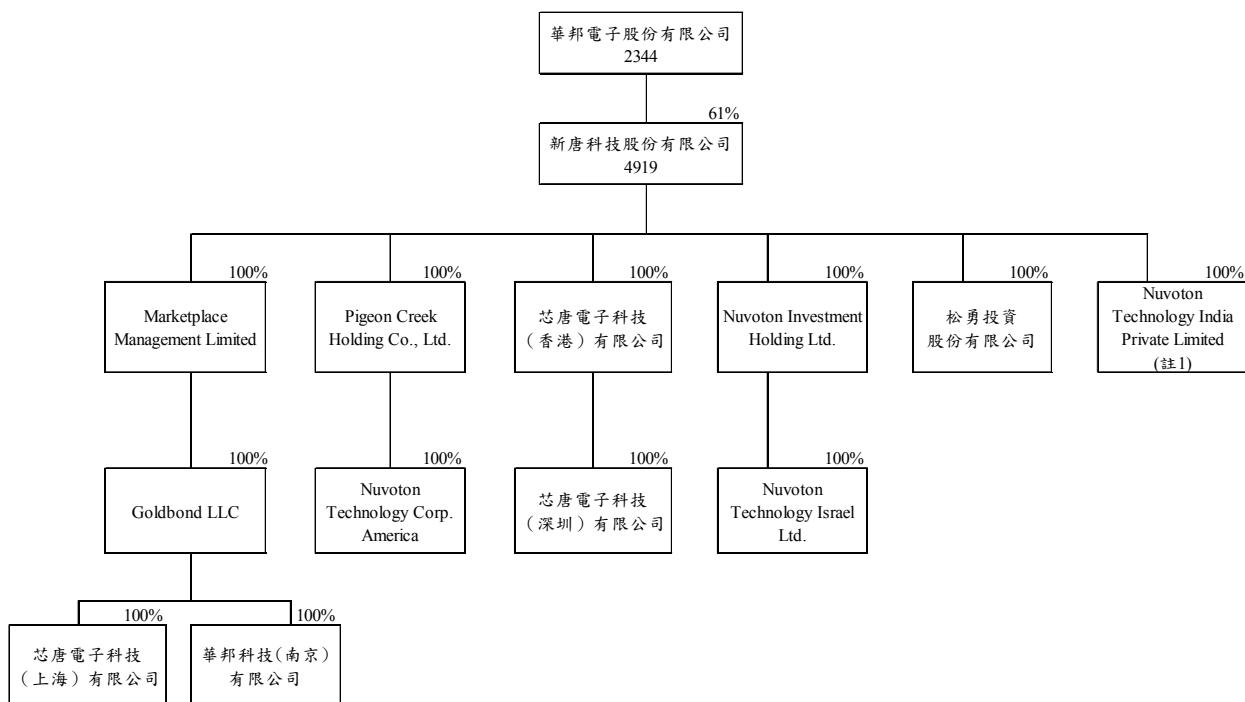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董事會決議設立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目前已進入申請階段，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注入股本。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9.29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八號	36,949,822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0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2,075,544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7.28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8,614	投資業務
Goldbond LLC	2000.09.22	1912 Capitol Ave, Cheyenne, WY 82001	US\$44,616	投資業務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03.30	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號 27 樓	RMB16,555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5.09.21	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商務樓 413-40 室	RMB4,046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997.03.12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3,868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2008.05.01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Delaware	US\$6,050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89.04.04	Unit 9-11, 22F, Millennium City 2, No 37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D107,400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02.16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六道 6 號邁科龍大廈 8 樓 801 室	RMB46,434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5.03.21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21,000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2005.03.22	8 Hasadnaot Street, Herzlia B, 4672835 Israel	ILS1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9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3 樓	38,500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4.9.26	Suite #2, Tech Park Business Centre, Ground Floor, Innovator Building, International Tech Park, Whitefield, Bangalore 560066	註 1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董事會決議設立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目前已進入申請階段，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入股本。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鈞	58,264,955	2%
	董事	章青駒	10,067,591	-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
	董事	靳蓉	10,720,537	-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慧明	848,091,531	23%
	董事/總經理	詹東義	500,000	-
	獨立董事	蔡豐賜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	-	-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旺財	145,047,000	4%
	監察人	朱有義	-	-
	監察人	于鴻祺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61%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盧克修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董事	魏啟林	-	-
	董事	程有威	-	-
	董事	徐英士	191,328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獨立董事	洪裕鈞	-	-
	獨立董事	杜書全	-	-
	監察人	許祿寶	-	-
	監察人	孟昭明	-	-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賴陽坤	1,853,185	1%
總經理	戴尚義	-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8,614,024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Goldbond LLC	經理人(註1)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焦佑鈞	註2	100%
	經理人(註1)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黃求已		
	經理人(註1)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范祥雲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註2	100%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監察人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靳蓉		
總經理	王志丞	註2	-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註2	100%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溫堅		
	總經理	陳茂森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13,867,925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長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蔡錫榮	60,500	100%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107,400,000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羅至聖		
	總經理	羅至聖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註2	100%
	董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監察人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總經理	楊欣龍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21,000,000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溫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長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蔡錫榮	1,000	100%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Biranit Levany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Erez Naory		
	總經理	Biranit Levany	-	-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3,850,000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監察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註3	註3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羅至聖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錫鏞		

註1：Goldbond LLC 為經理人制。

註2：Goldbond LLC、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3：本公司於101年度董事會決議設立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目前已進入申請階段，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注入股本。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另有一小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大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以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最具競爭力之自有產品公司。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每股純(損)益(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949,822	62,061,581	23,878,337	38,183,244	30,929,689	3,224,735	3,075,969	0.8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5,544	4,859,322	1,945,253	2,914,069	6,502,909	302,227	343,090	1.65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272,634	84,313	251	84,062	14	(3,267)	(3,267)	(0.38)
Goldbond LLC	1,412,091	86,246	2,219	84,027	85	(2,957)	(2,957)	註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297	97,352	11,196	86,156	67,488	(4,058)	78	註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600	1,542	3,564	(2,022)	0	0	2	註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438,920	180,849	13,465	167,384	5,733	5,472	5,472	0.39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191,483	240,239	59,678	180,561	716,591	14,642	5,712	94.41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38,192	484,203	28,656	455,547	2,269,324	6,229	6,899	0.06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6,442	251,182	28,269	222,913	105,129	7,816	649	註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64,650	315,869	66	315,803	20,213	20,068	20,068	0.96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8	381,423	66,650	314,773	649,267	18,821	20,146	20,146.37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26,544	150	26,394	2,908	(12,106)	(12,106)	-3.14

註：Goldbond LLC、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67~123頁

(三)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3 0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 國 田



會計師：吳 恪 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3 0 日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邦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 率達 50%以上且 具控制能力	126,620,087	61%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鈞 盧克修 靳蓉

4.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 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 款、票據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進貨	59,949	4%	-	-	月結 30 天	-	月結 30 天~ 月結 120 天	-	6,839	1%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